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军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姚军权

项目负责人：姚军权

填表人：米瑞涵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18211896568  
传真： /  
邮编： 4712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编制单位：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18211896568  
传真： /  
邮编： 4712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拆解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汽车 15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汽车 15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2		
调试时间	2024.4.1—2024.5.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4.7—2024.4.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万元)	3100	环保投资	74.8	比例	2.41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p> <p><b>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b></p> <p>(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p> <p>(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公布施行）</p> <p>(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p> <p>(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8)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订，2019年8月22日起施行）</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b></p> <p>(1)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9月）；</p> <p>(2)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汝环监表[2022]15号；</p> <p>(3) 排污许可证（见附件5）</p> <p>(4)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气

###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PM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 (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和去除率  $\geq 80\%$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1h平均

	<p>浓度值：6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sup>3</sup>。</p> <p>(2) 硫酸雾</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硫酸雾(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5mg/m<sup>3</sup>，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5mg/m<sup>3</sup>。</p> <p><b>2.废水</b></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p> <p><b>3.噪声</b></p> <p>南厂界、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b>4.固体废物</b></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项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位于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现有工程“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汝环监表[2021]10 号），并于 2021 年 8 月通过了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1 年 9 月通过了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响应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股利政策，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新建拆解车间和报废机动车贮存棚，剪切车间和打包车间利用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8500 平方米，项目设计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15000 辆。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汝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汝环监表[2022]15 号，批复见附件 1。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建设完成，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2、附件 3、附图六、附图七。

2024 年 4 月，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7日-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7。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对象：“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项目”。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中心坐标：112.568274°，北纬34.304660°。项目厂区东侧紧邻河南强盛陶瓷有限公司，西侧为博华铁合金厂，南侧30m处为照泉村民宅以及65m处为焦柳铁路，北侧为汝安路，隔道路65m处为大安村。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 2.2 平面布置

项目按照生产需要，设置待拆解报废汽车贮存区，拆解车间、剪切车间和打包车间。实际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与原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总体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动。

## 3、建设内容

###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3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新建，封闭式厂房，面积6045m <sup>2</sup>	拆解车间	新建，封闭式厂房，面积6045m <sup>2</sup>	一致
2		剪切车间	依托现有，封闭式厂房，面积1557m <sup>2</sup>	剪切车间	依托现有，封闭式厂房，面积1557m <sup>2</sup>	一致
3		打包车间	依托现有，封闭式厂房，面积1400m <sup>2</sup>	打包车间	依托现有，封闭式厂房，面积1400m <sup>2</sup>	一致
4	储运工程	废电动汽车存放区	新建，面积1500m <sup>2</sup>	废电动汽车存放区	新建，面积1500m <sup>2</sup>	一致

5		废燃油大车存放区	新建, 面积 2680m <sup>2</sup>	废燃油大车存放区	新建, 面积 2680m <sup>2</sup>	一致	
6		废燃油小车存放区	新建, 面积 2350m <sup>2</sup>	废燃油小车存放区	新建, 面积 2350m <sup>2</sup>	一致	
7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528m <sup>2</sup>	办公楼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528m <sup>2</sup>	一致	
8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9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排水	区域电网供给	一致	
10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油液回收(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气治理	废油液回收(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一致	
11			蓄电池泄漏电解液产生的硫酸雾: 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3)		蓄电池泄漏电解液产生的硫酸雾: 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DA003)	一致	
12			拆解和切割粉尘: 集气设施(集气罩和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拆解和切割粉尘: 集气设施(集气罩和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一致	
13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致	
14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油水分离器(1个, 3.5m <sup>3</sup> )+絮凝沉淀池(1个, 3.5m <sup>3</sup> )	油水分离器(1个, 3.5m <sup>3</sup> )+絮凝沉淀池(1个, 3.5m <sup>3</sup> )	一致
1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1个, 21m <sup>3</sup> )	初期雨水收集池(1个, 21m <sup>3</sup> )	一致
16			消防废水		使用事故应急池(1个, 120m <sup>3</sup> )进行收集, 并根据水质进行判断如何处理	使用事故应急池(1个, 120m <sup>3</sup> )进行收集	一致
17		噪声治理	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一致	
18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19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收集箱, 集中收集, 定期外卖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收集箱, 集中收集, 定期外卖	一致	

20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9个独立隔间,共180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位于厂区西北侧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9个独立隔间,共180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位于厂区西北侧	一致
----	--	--	--	--	----

根据以上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未发生变动。

### 3.2 处理规模

项目拆解报废汽车包括大型车、小型车和摩托车,年拆解规模15000辆/年,主要来自洛阳市及周边县市,项目实际建设的产品方案和产量与设计一致。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4 主要处理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计处理规模		实际处理规模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车型	拆解规模(辆/a)	产品名称	产量(t/a)	
1	大型车	1200	大型车	1200	一致
	小型车	13000	小型车	13000	一致
	摩托车	800	摩托车	800	一致

### 3.3 产品方案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产品方案如下:

表5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计产品		实际产品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产品名称	产量(t/a)	产品名称	产量(t/a)	
1	废钢铁(含五大总成)	20741	废钢铁(含五大总成)	20741	一致
2	铜、铝等有色金属	876.9	铜、铝等有色金属	876.9	一致
3	引爆后安全气囊	39.9	引爆后安全气囊	39.9	一致
4	塑料	1530	塑料	1530	一致
5	橡胶	759.1	橡胶	759.1	一致
6	玻璃	1078.8	玻璃	1078.8	一致
7	可用零部件	1204	可用零部件	1204	一致
8	其他不可利用物(无法重新利用废塑料、废海绵、废尼龙物等)	2342.4	其他不可利用物(无法重新利用废塑料、废海绵、废尼龙物等)	2342.4	一致
9	废油液(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	109.4	废油液(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	109.4	一致

			液、防冻液、制动液)		
10	汽油、柴油	12	汽油、柴油	12	一致
11	制冷剂	2.9	制冷剂	2.9	一致
12	蓄电池	239.4	蓄电池	239.4	一致
13	废电容	8.9	废电容	8.9	一致
14	废催化转化器、含汞开关、废电子电器部件	41.1	废催化转化器、含汞开关、废电子电器部件	41.1	一致
15	废油箱	204	废油箱	204	一致
16	液化气罐	6.2	液化气罐	6.2	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 3.4 生产设备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6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对应环评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燃油车预处理	废机油/燃油抽排一体机（含真空放油机和油气回收装置）	LDS-G6	1	废油液五路抽排一体机	LS-WCPJ002	1	一致
2		预处理升降平台	L-2500	1	预处理升降平台	LS-ST003	1	一致
3		气囊引爆箱	ABD-1	1	气囊引爆箱	LS-QNBP-03	1	一致
4		冷媒回收装置	T180A	1	冷媒回收机	LS-ZLJ	1	一致
5		大型车废油液抽排系统	TLD-4	1	废油液五路抽排一体机	LS-WCPJ002	1	一致
6		废油液存储系统	T4	2	废油液存储系统	T4	2	一致
7		燃油存储系统	T1000-2	1	燃油存储系统	T1000-2	1	一致
8		油桶车	450A	1	油桶车	450A	1	一致
9	小车精细拆解	车辆支架	/	2	车辆支架	/	2	一致
10		固定式翻转机	TP25	1	固定式翻转机	TP25	1	一致
11		KBK吊具及钢结构	/	1	KBK吊具及钢结构	/	1	一致

12		手持式液压剪	MHS150	1	手持式液压剪	LS-YYJ-04	1	一致
13	总成 分拆	动力总成分拆平台	/	1	动力总成分拆平台	/	1	一致
14		普通拆解平台	/	1	普通拆解平台	/	1	一致
15		扒胎机	AE1050	1	扒胎机	TA3	1	一致
		安全评估设备	/	1	安全评估设备	XA/SL	1	一致
17	新能源车 预处理 设备	断电设备	绝缘棒（1个）、断电阀（1个）、止锁杆（1个）、保险器专用测试转换接口（1个）、保险器（1个）	1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BI-HYKJ	1	一致
18		电池拆卸设备	双柱举升机（1个）、动力电池举升机（1个）、专用吊具（1个）	1	电池拆卸设备	TH-ASD	1	一致
19		绝缘吊带	/	2	绝缘吊带	/	2	一致
20		应急物资柜	/	1	应急物资柜	/	1	一致
21		防静电抽液设备	/	2	防静电抽液设备	/	2	一致
22		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绝缘防护服（2套）、防砸绝缘工具鞋（2双）、高压绝缘手套（2副）、防护头盔（2个）、球囊面罩（2个）、防有机溶剂的手套（2副）、专用眼镜（2个）、绝缘救援勾（2个）、防毒面具（2个）、耐酸/耐碱工作服（2套）、放高压电弧面罩（2个）、医用急救箱（1个）	1	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绝缘防护服（2套）、防砸绝缘工具鞋（2双）、高压绝缘手套（2副）、防护头盔（2个）、球囊面罩（2个）、防有机溶剂的手套（2副）、专用眼镜（2个）、绝缘救援勾（2个）、防毒面具（2个）、耐酸/耐碱工作服（2套）、放高压电弧面罩（2	1	一致

						个)、医用急救箱(1个)		
23		绝缘气动工具	32件套手动绝缘工具(1套);工具车(1辆),气动扳手(1个)	1	绝缘气动工具	WX-3900A	1	一致
24		绝缘辅助工具	/	1	绝缘辅助工具	JX-KFP1	1	一致
25		绝缘处理材料	/	3	绝缘处理材料		3	一致
26		放电设施设备	1500L	1	放电设施设备	JH600V-15A	1	一致
27		泄漏收集池	/	1	泄漏收集池	/	1	一致
28		高压绝缘垫	3mm厚/10KV	100	高压绝缘垫	3mm厚/10KV	100	一致
29	新能源预处理设备	304不锈钢洗眼器	/	1	304不锈钢洗眼器	/	1	一致
30		护栏	/	1	护栏	/	1	一致
31		绝缘承重货架	/	1	绝缘承重货架	/	1	一致
32		防泄漏绝缘托盘	/	4	防泄漏绝缘托盘	/	4	一致
33		消防沙箱	/	1	消防沙箱	/	1	一致
34		水基型灭火器	/	2	水基型灭火器	/	2	一致
35		绝缘台车	/	1	绝缘台车	/	1	一致
36		绝缘电池包转运车	/	1	绝缘电池包转运车	/	1	一致
37		烟雾报警器	/	2	烟雾报警器	/	2	一致
38	高效拆解设备	等离子切割机	/	2	等离子切割机	LS-DLZQ GJ-03	1	减少一台
39		拆解机	/	1	拆解机	/	1	一致
40		剪切机	/	现有设备	剪切机	/	现有设备	一致
41		打包机	/	现有设备	打包机	BIF-200	1	新购置,不再利旧
42	辅助工具及存储设备	手动工具车套装	/	8	手动工具车套装	/	8	一致
43		1/2寸气动扳手	/	8	1/2寸气动扳手	/	8	一致
44		1寸气动扳手	/	1	1寸气动扳手	/	1	一致
45		轻薄料转运箱	/	10	轻薄料转运箱	/	10	一致

46	重型料转运箱	/	4	重型料转运箱	/	4	一致
47	机油滤芯存放箱	外形尺寸: 1200×1000×760mm	4	机油滤芯存放箱	外形尺寸: 1200×1000×760mm	4	一致
48	铅酸电池存放箱	外形尺寸: 1200×1000×760mm	4	铅酸电池存放箱	外形尺寸: 1200×1000×760mm	4	一致
49	地磅	/	1	地磅	/	1	一致

项目实际等离子切割机减少一台，打包机重新购置一台，不再利旧，其他的未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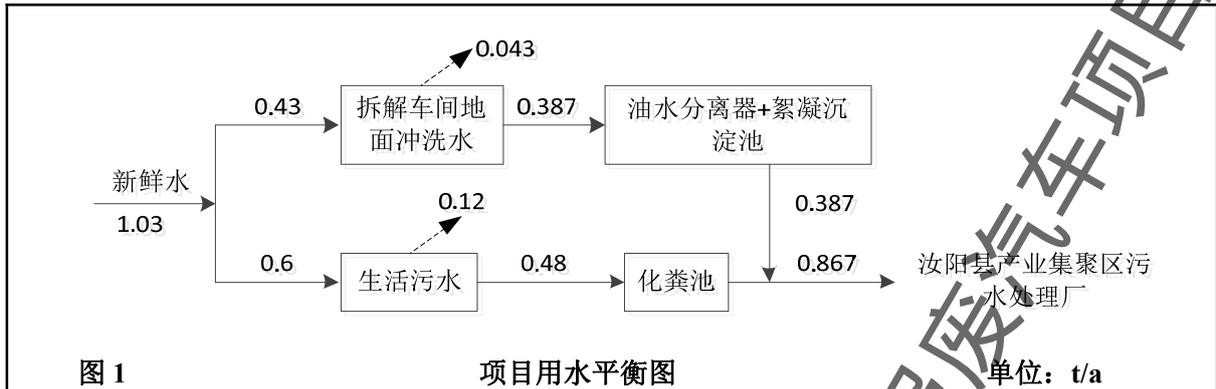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中年用量	设计平均日用量	调试期间平均日用量	备注
1	原料	碱液	0.25t	0.83kg	0.75kg	/
2		絮凝剂(聚合氯化铝)	0.002t	0.0067kg	0.0055	/
3	能源	电	40 万 kw·h	/	/	/
4		水	309m <sup>3</sup>	/	/	/

**2、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该项目的工艺主要包括三大步：检查登记、拆解预处理、拆解。其中检查登记在大厂区出入口完成；传统燃油汽车、燃气车和将断电处理后的混合动力汽车的预处理（关闭电器总开关，拆卸蓄电池、部分车辆拆除液化气罐，拆除安全气囊，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回收车内废油液）均在拆解预处理间进行；拆解在拆解车间内完成。机动车拆解作业流程如下：

1.传统燃油汽车和燃气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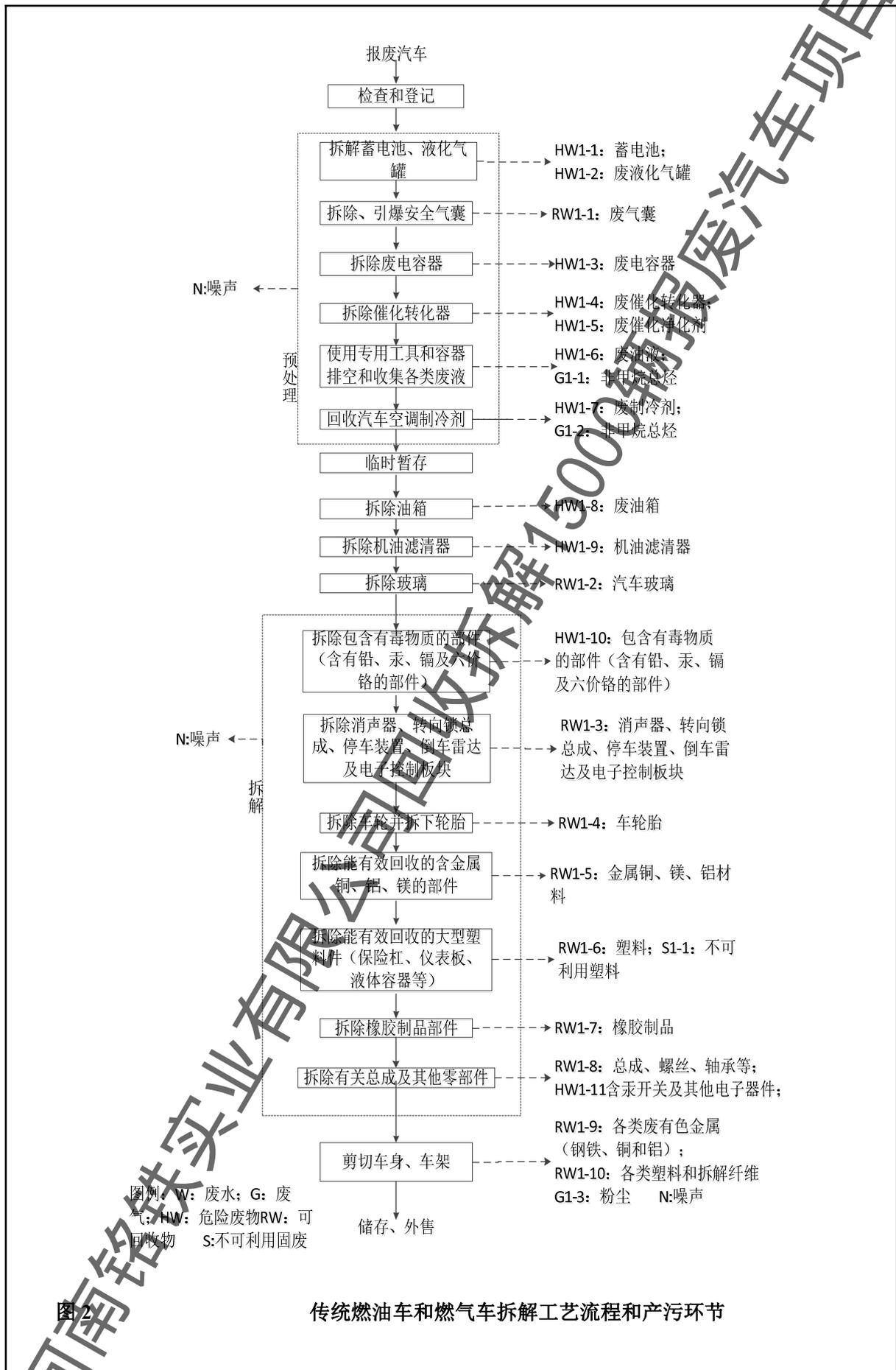


图2

传统燃油车和燃气车拆解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1) 进场检查和登记

①首先通过地磅对报废汽车进行称重，记录其自身重量，并登记入册。

②检查和登记

I.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由拆解车间各分解区预备的各项危险废物相应的专用容器盛装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处置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II.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III.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材料。

IV.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V.进入待拆解报废汽车储存区暂存。

(2) 拆解预处理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作业方式采用定位作业法，首先将报废汽车固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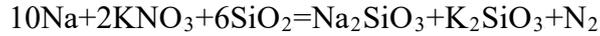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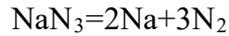
①关闭电器总开关，拆卸蓄电池、部分车辆拆除液化气罐，蓄电池和液化气罐属于危险废物，从汽车上拆除后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拆除安全气囊：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把安全气囊组件置于引爆箱内，按照“连线—放置—关门后电极引爆”操作规程进行引爆。具体操作如下：

先拆解下车内的所有安全气囊，并将气囊饰面朝上放入引爆容器内，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引爆气囊。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氢氧化钠，这些氧化物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化的硅酸钠、硅酸钾，氮气则充进气囊。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叠氮化钠（三氮化物）经引爆分解非常安全，不会有剩余。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待气囊冷却 10min 后，由引爆室缓慢放出氮气，对破碎气囊进行收集、暂存。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内充气剂全部排出，安全气囊内不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仅存的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 ③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

废电容器、废催化器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从汽车上拆除后以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回收车内废油液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真空抽油机抽取装置排空报废汽车内存留的废液。各种废液包括报废汽车中的燃料、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油箱内残存的燃料油抽至汽油储存罐或柴油储存罐，其它各类废油液分类收集，置于专用容器内，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为防止抽取过程中，由于工人操作不当，出现油液从排液口遗漏、抛洒等问题，通过接液盘，对操作过程中滴漏油液进行收集，防止污染。在封闭式拆解预处理车间采用真空抽油机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在油液真空抽取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油箱、抽油管线、阀门等挥发，同时未抽净的残留油液和滴漏油液也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废机油和其他油液收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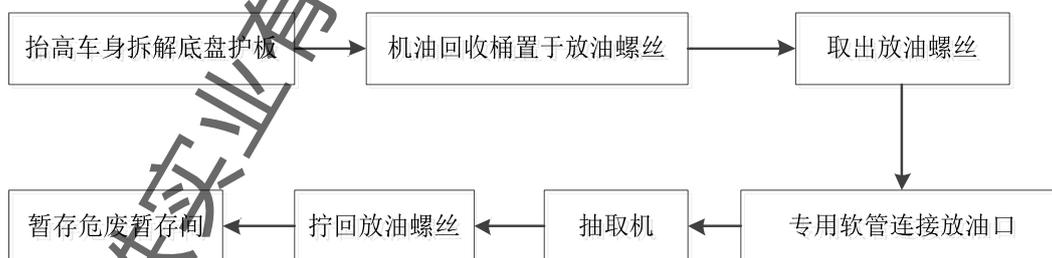


图 3 废机油收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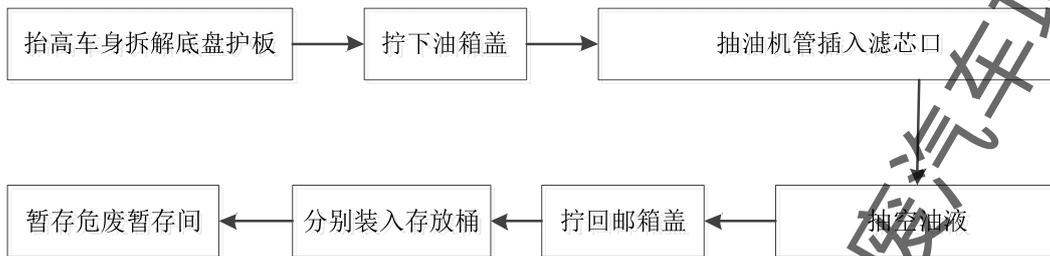


图4 其他油液收集工艺流程

⑤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项目采用冷媒回收机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汽车空调系统在压缩机的高压和低压侧上均装有维修阀，将制冷系统低压侧与回收装置吸入口连接，回收罐与回收装置的液体出口连接，回收装置的液体出口连接，回收装置从高压回收阀处将制冷剂蒸汽吸入，蒸汽经压缩机被压缩成高温高压气体后进入冷凝器，冷凝后凝结成液体流入液体专用钢瓶中贮存。抽取的废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密闭回收罐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5 空调制冷剂收集工艺流程

(3) 报废汽车临时存储

预拆解处理后的报废机动车在拆解车间内预处理区和拆解区之间短暂贮存。

报废机动车的存储注意事项如下：

- ①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
- ②接收或收购报废机动车后，应在3个月之内将其拆除完毕。

(4) 拆解

报废汽车的解体按照由表及里、由配件到主机，并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件的原则进行。

①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完成以下拆解：

- 1. 拆下油箱，不进行清洗，作为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 II.拆除机油滤清器不进行清洗，作为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 III.拆除汽车玻璃等，汽车玻璃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 IV.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
- V.拆除座椅、内饰、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其中，可利用的物料拆除后在拆解废旧件仓库进行储存，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
- 不可利用的物料收集后存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内，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 VI.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拆除后在拆解废旧件仓库进行储存，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
- VII.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拆除后在拆解废旧件仓库进行储存，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
- VIII.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拆除后大部分塑料在拆解废旧件仓库进行储存，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小部分不可利用的废塑料存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内，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 IX.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X.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②拆解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I.五大总成“经检测，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不进行拆解，直接外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拆解后再外售；具体拆解过程如下：

发动机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text{cm}^2$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剪切处理。打孔后的发动机和变速器机体泄油完毕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堆存区域，堆存区域下部设钢质接油槽，用于收集发动机和变速器机体内持续淋漓出的废油。

## II.其他零部件

拆除各种电子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及其他零部件。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耐酸性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

置；其余零部件拆除后在拆解零部件存储库进行储存，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

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连接零件后，将车身、底盘进行切割分选；

拆卸淋水箱等零部件分别送至各自贮存处；拆卸全部车轮总成，送至车轮分解处；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传动轴，送至传动轴分解处；拆卸发动机、变速器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器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

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按照材料种类（钢、铜、塑料）分别送至各自料箱；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

#### （5）切割分选、打包处理

主要是车身各类型钢的切割，并对各类有价值金属进行分选。

车身整体切割：车身各部件经拆除后，采用等离子切割机、液压大力剪、剪切机等分解成为小块，回收钢铁、有色金属等。使用打包机对拆解产生的轻薄料进行打包处理。

#### （6）拆解的深度与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拆解的五大总成经初步拆解后，不再继续进行拆解，交由钢铁公司作为炼钢原料；本项目仅涉及到报废汽车的拆解，各种危险物质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含铅部件、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尾气净化装置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各种电器也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弃的开关、继电器、传感器、电容器等，不进一步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制冷剂、废油液体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油箱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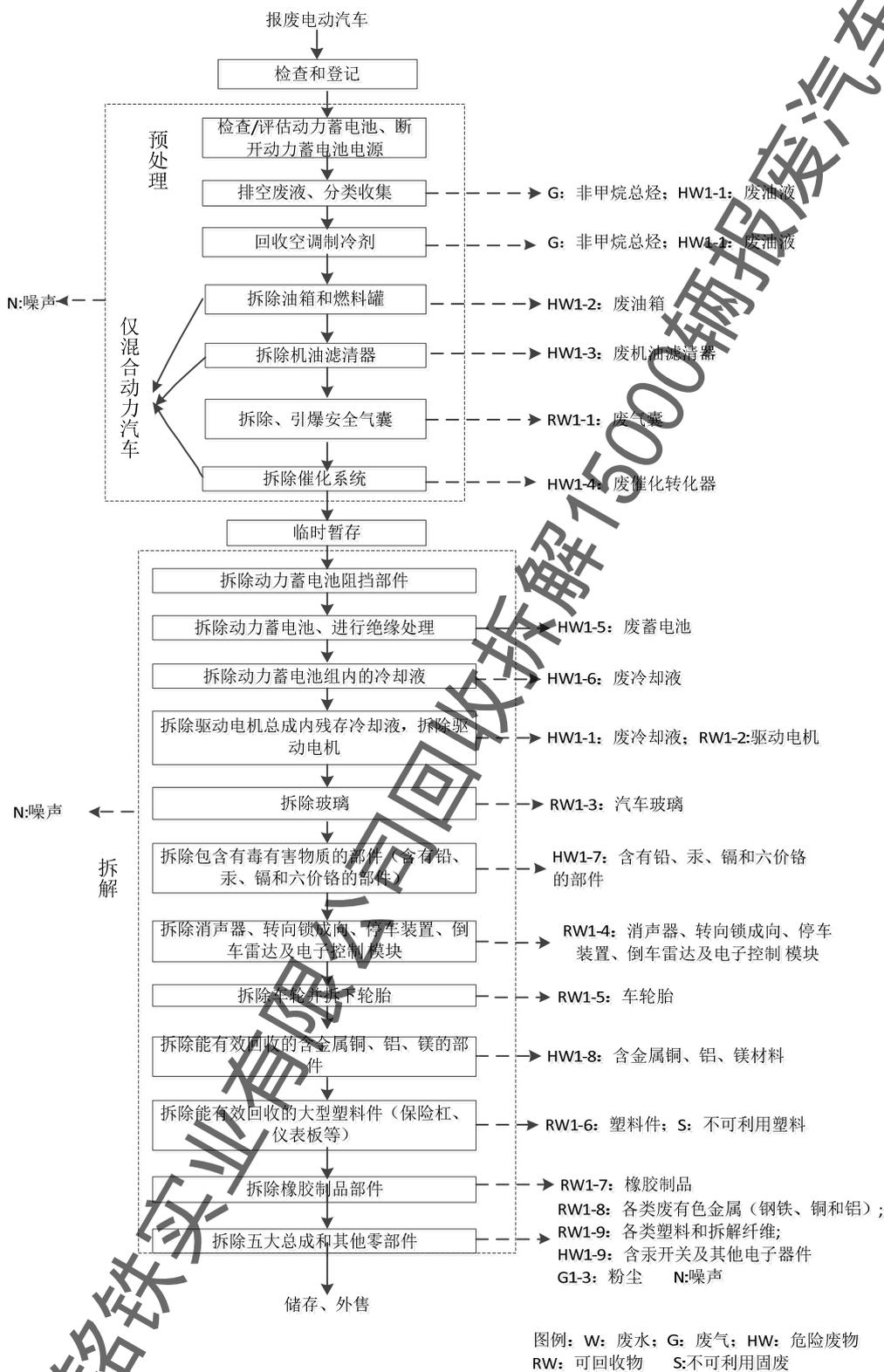


图 6

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报废电动汽车拆解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进行处理。

报废电动汽车进厂后“检查和登记”、“未拆解报废车辆的暂存”、“剪切打包”、“储存与管理”、“拆解深度”同传统燃油汽车拆解，不再赘述。

#### (1) 电动汽车拆解预处理

-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接口是否完好；
-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 ⑤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 ⑥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 ⑦其他拆解预处理作业内容参照报废传统燃油汽车的拆解预处理工艺流程。

#### (2) 电动汽车拆解

-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 ⑥拆除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拆解内容参照报废传统燃油汽车的拆解艺流程。

#### (3) 拆解的深度与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拆解的五大总成经初步拆解后，不再继续进行拆解，交由钢铁公司作为炼钢原料；本项目仅涉及到报废汽车的拆解，各种危险物质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 ①含铅部件、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②尾气净化装置仅从汽车上拆除不再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③各种电器也仅从汽车上拆除不再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④废弃的开关、继电器、传感器、电容器等，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⑤废制冷剂、废油液体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⑥废油箱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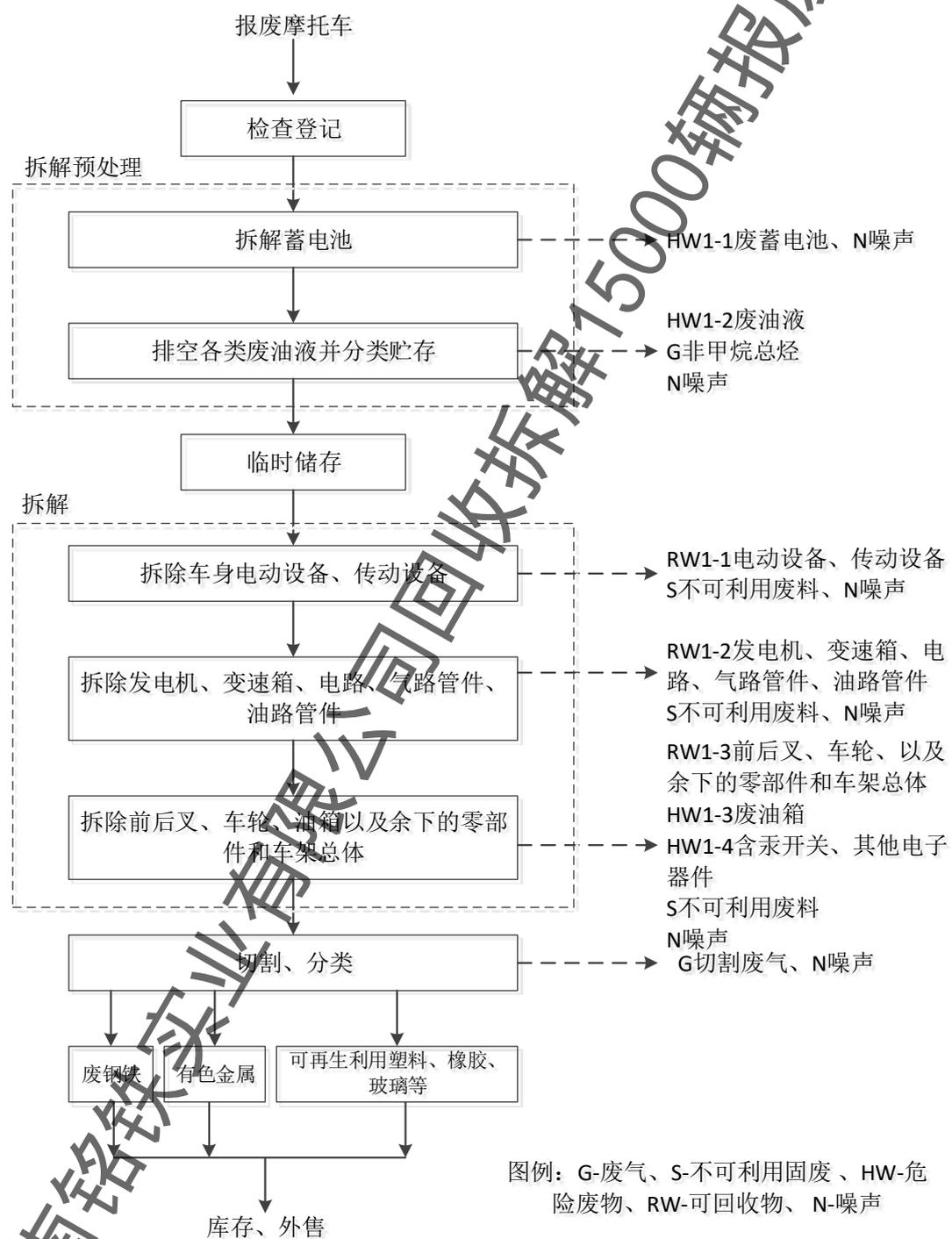


图 1 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1) 拆解预处理

- ①先拆除蓄电池接线和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蓄电池专门贮存处；
- ②再拆除电容器，将电容器采用密闭容器密封后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
- ③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抽油机）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各种废油液抽空并分类收集，放置于全封闭容器内，在危险废物仓库存放。

(2) 存储

- ①避免侧放、倒放；
- ②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 ④接收或收购报废摩托车后，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3) 拆解

- ①拆除连接车身的电动及传动设备，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备；
- ②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
- ③拆除前后叉、车轮、链条、油箱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件等及其各种连接）和车架总体。

(4) 拆解的深度与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仅涉及到报废摩托车的拆解，各种危险物质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 ①含铅部件、蓄电池从摩托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②各种电器也仅从摩托车上拆除，不进行进步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③废弃的开关、继电器、电容器、传感器等，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④废油液体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⑤废油箱仅从摩托车上拆除，不进一步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剪切打包

经拆卸、分类后作为回收的材料送至废钢切割加工车间，用液压龙门剪将废钢等材料进行切割处理，使用打包机进行打包处理。

###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I.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II.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进行拆解。

III.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

IV.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V.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VI.五大总成可再利用的进行外售利用，不能再利用的按照相关要求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VII.蓄电池拆解过程中，首先进行铅酸蓄电池辨别，并按照完整废电池和破损废电池进行分类分区存放。

VIII.由于废柴油、汽油均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因此在拆解油箱、离合器及前后桥过程中，严禁明火、金属碰撞，严禁穿钉鞋；必须采取通风排气措施；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

IX.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回用件不在厂区内进行清洗，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后外售。

###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汽车拆解	汽车拆解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拆解汽车 15000 辆，其中大型车 1200 辆，小型车 13000 辆，摩托车 800 辆	年拆解汽车 15000 辆，其中大型车 1200 辆，小型车 13000 辆，摩托车 800 辆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地址：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报废汽车—预处理—暂存—拆解—剪切车身、车架—储存、外售	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报废汽车—预处理—暂存—拆解—剪切车身、车架—储存、外售；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无	无变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废油液回收(非甲烷总烃):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蓄电池泄漏电解液产生的硫酸雾: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3)。 拆解和切割粉尘:集气设施(集气罩和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废气: 废油液回收(非甲烷总烃):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蓄电池泄漏电解液产生的硫酸雾: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3)。 拆解和切割粉尘:集气设施(集气罩和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无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油水分离器(1个,3.5m <sup>3</sup> )+絮凝沉淀池(1个,3.5m <sup>3</sup> )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油水分离器(1个,3.5m <sup>3</sup> )+絮凝沉淀池(1个,3.5m <sup>3</sup> )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池(1个,21m <sup>3</sup> )收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池(1个,21m <sup>3</sup> )收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其中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水处理器、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防渗系K≤1×10<sup>-10</sup>cm/s，并在拆解车间局部区域铺设钢板，预拆解区域设置导流槽（收集导流地面冲洗废水）；现有工程的打包车间和剪切车间以及报废机动车临时贮存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0.5×10<sup>-7</sup>cm/s，另外拆解车间、报废机动车临时贮存场地面满足GB50037的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办公区和厂区道路水泥硬化。</p>	<p>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p>	<p>无</p>	<p>无变动</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拆解车间、剪切车间和打包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包括产品暂存区和无法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p>	<p>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拆解车间、剪切车间和打包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包括产品暂存区和无法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p>	<p>无</p>	<p>无变动</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建设一个容积为12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的围堰高度为20cm；存放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场所</p>	<p>建设一个容积为12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的围堰高度为20cm；存放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场所</p>	<p>无</p>	<p>无变动</p>

		设置导流渠（宽 10cm、深 10cm）和事故池（1m <sup>3</sup> ），以收集泄露出的电解液，防止外溢流失现象。	设置导流渠（宽 10cm、深 10cm）和事故池（1m <sup>3</sup> ），以收集泄露出的电解液，防止外溢流失现象。		
--	--	---	---	--	--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1 废气

项目在燃油车预处理区设置固定油液抽取区，在操作岗位上方设置 1.2×1.5m 集气罩装置，经管道引入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经密闭间+引风管道收集后，送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拆解粉尘和切割粉尘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进入同一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 1.2 废水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导流槽进入“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1.3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1.4 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除尘器收尘灰以及可利用废旧物资，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废塑料、废海绵、废尼龙物座椅等不可利用废物，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

暂存后，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蓄电池、废油液、废机油滤清器、废燃料油、废电容器、废含汞开关、其他废电子电气部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泥和沉渣、废活性炭、废油箱、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碱液、废电解液，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74.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4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8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 1 套	6.0	
2		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DA003) 1 套	5.0	
3		集气罩+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1 套	7.0	
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容积 5m <sup>3</sup> ，依托厂区现有	/
6		地面冲洗废水	油水分离器 (1 个，容积 3.5m <sup>3</sup> ) + 絮凝沉淀池 (1 个，容积 3.5m <sup>3</sup> )	3.5
7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容积 21m <sup>3</sup>	1.3
8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
9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2000m <sup>2</sup> ，位于拆解车间、现有工程的打包车间和剪切车间	5.0
1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80m <sup>2</sup>	10.0
	噪声治理	厂房密闭，隔声减振	2.0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15.0	
	风险	灭火器、事故应急池、安全警示标志等	20.0	
合计			74.8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9

##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中“三同时”要求落实。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sup>3</sup>，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sup>3</sup>；</p> <p>《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浓度：80mg/m<sup>3</sup>)；</p> <p>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20mg/m<sup>3</sup>和去除率≥80%；</p>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硫酸雾	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高排气筒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硫酸雾(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5mg/m<sup>3</sup>，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5mg/m<sup>3</sup></p>	已落实。 硫酸雾处理措施：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高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p> <p>《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中PM排放浓度小于10mg/m<sup>3</sup></p>	已落实。 颗粒物处理措施：集气罩+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经“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经“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设备设置减震，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金属碎屑	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分类收集暂存后，在一般固废收集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除尘灰			
		可利用废旧物资			
		废塑料、废海绵、废尼龙物座椅等不可利用废物	分类收集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已落实。 分类收集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废蓄电池	集中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2013年修改单	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液			
		废机油滤清器			
废燃料油					
废电容器					
废含汞开关					
其他废电子电器部件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油泥和沉渣			
	废活性炭			
	废油箱			
	废制冷剂			
	废液化气罐			
	废碱液			
	废电解液			

综上，本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项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汝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汝环监表[2022]15 号，批复见附件 1。其批复如下：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9GE96E1W）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收悉，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

一、项目位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利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在不新增占地的基础上，新建拆解车间等设施，年拆解报废机动车规模 15000 辆，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项目拆解和切割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拆解、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设施（集气罩）+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硫酸雾经废气收集措施（密闭间+引风管道）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硫酸雾（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官网进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车辆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可回收利用废旧件分类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无法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和暂存，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项目设备噪声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分区防渗防腐工程建设，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设置初期雨水池、事故池等风险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环境监测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发现环境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该项目涉及发改、规划、国土、住建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禁止建设。

五、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审批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如果今后国家或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汝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9月30日

####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建设地点不变
3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项目拆解和切割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拆解、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设施（集气罩）+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硫酸雾经废气收集措施（密闭间+引风管道）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硫酸雾（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处理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拆解和切割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拆解、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设施（集气罩）+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硫酸雾经废气收集措施（密闭间+引风管道）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4	<p>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p>	<p>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p>

	器+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车辆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可回收利用废旧件分类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无法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和暂存，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项目一般固废分类外售，无法外售的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和暂存，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6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项目设备噪声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高噪声设备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
7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分区防渗防腐工程建设，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设置初期雨水池、事故池等风险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已落实。 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设置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池
<p>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p>		

河南铝铁实业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7日至8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	有组织： 0.2mg/m <sup>3</sup> 无组织： 0.0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 UW120D	7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 UW120D	1.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 2、监测人员

所有参加监测人员均已按国家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职位上岗证书，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对不同的检测项目，按选用分析方法的要求采集质量控制样品。

现场采样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①采样人员选择分析方法中要求采样器具和容器，且保证采样器、样品容器的情节，避免水样收到玷污；②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校准或核查，并在有效期内使用；③采样人员按照检测方法的要求在现场加入保护剂进行固定，需要冷藏的样品应在低温下保存并将样品迅速移交实验室；④采样时认真填写采样记录，移交实验室时及时做好样品交接工作。

实验室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①分析所用标准溶液在有效期内，保证试剂和水的纯度满足标准要求；②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检定；③保证实验室温度、湿度等环境符合检测要求；④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并进行正确的数据处理和有效校核；⑤按照污染物监测方案进行校准曲线、空白试验（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等）、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准确度控制（标准样品测试、质控样品分析、加标回收实验等）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废气样品的采集数量、保存、运输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中相关要求执行，采样点位布置科学，采样、分析方法规范。

质量控制措施如下：①废气采样前对气象条件、环境条件、工况条件是否满足要求进行确认；②废气采样仪器设备相关配件齐全，测试前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满足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监测前后，按照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仪器设备说明书的要求进行现场校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③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④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并进行正确的数据处理和有效校核；⑤按照污染物监测方案进行校准曲线、空白试验（运输空白等）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现场采样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

（2）噪声监测仪性能应不低于 GB/T3785.1 对 2 级声级计的要求。测量 35dB 以下的噪声应使用 1 级声级计，且测量范围应满足所测量噪声的需要。校准所用声校准器应符合 GB/T15173 对 1 级或 2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8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进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进出口	DA003	硫酸雾	
集气设施 (集气罩和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出口	DA004	颗粒物	

表 19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下风向 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4 次

1.2 废水

表 20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氨氮、BOD <sub>5</sub> 、SS、总磷	4 次/天, 2 天
	“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池”进出口	pH、COD、氨氮、BOD <sub>5</sub> 、SS、总磷、石油类	

1.3 噪声

表 20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年处理车辆 15000 辆，设计平均日处理 50 辆/天。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附件 6）

表 2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类别	日期	设计年处理能力	平均日处理能力	调试期间日处理量	生产工况负荷 (%)
大型车	2024.04.07	1200辆/年	4辆/天	3辆/天	75%
	2024.04.08			3辆/天	75%
小型车	2024.04.07	13000辆/年	43辆/天	38辆/天	88%
	2024.04.08			37辆/天	86%
摩托车	2024.04.07	800辆/年	2.7辆/天	2.5辆/天	93%
	2024.04.08			2.5辆/天	93%

验收监测期间，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 验收监测结果:

## 1、监测结果

##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 (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22 (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进口	I	第一次	6.54×10 <sup>3</sup>	37.4	0.24
			第二次	6.48×10 <sup>3</sup>	42.9	0.278
			第三次	6.61×10 <sup>3</sup>	35.9	0.237
			均值	6.54×10 <sup>3</sup>	38.7	0.253
	出口	I	第一次	7.23×10 <sup>3</sup>	5.92	4.28×10 <sup>-2</sup>
			第二次	7.14×10 <sup>3</sup>	5.48	3.91×10 <sup>-2</sup>
			第三次	7.29×10 <sup>3</sup>	5.50	4.01×10 <sup>-2</sup>
			均值	7.22×10 <sup>3</sup>	5.63	4.07×10 <sup>-2</sup>
进口	II	第一次	6.31×10 <sup>3</sup>	45.6	0.288	
		第二次	6.36×10 <sup>3</sup>	46.4	0.295	

		II	第三次	$6.16 \times 10^3$	48.1	0.296
			均值	$6.28 \times 10^3$	46.7	0.293
	出口		第一次	$6.55 \times 10^3$	6.66	$4.36 \times 10^{-2}$
			第二次	$6.66 \times 10^3$	6.25	$4.16 \times 10^{-2}$
			第三次	$6.60 \times 10^3$	6.27	$4.14 \times 10^{-2}$
			均值	$6.62 \times 10^3$	6.39	$4.22 \times 10^{-2}$

表 22 (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高排气筒 (DA003)	进口	2024.04.07	I	第一次	$5.94 \times 10^3$	0.23	$1.37 \times 10^{-3}$
			第二次	$6.09 \times 10^3$	0.24	$1.46 \times 10^{-3}$	
			第三次	$5.88 \times 10^3$	0.24	$1.41 \times 10^{-3}$	
			均值	$5.97 \times 10^3$	0.24	$1.41 \times 10^{-3}$	
	出口	2024.04.07	I	第一次	$6.40 \times 10^3$	未检出	/
			第二次	$6.32 \times 10^3$	未检出	/	
			第三次	$6.48 \times 10^3$	未检出	/	
			均值	$6.40 \times 10^3$	/	/	
	进口	2024.04.08	II	第一次	$5.86 \times 10^3$	0.23	$1.35 \times 10^{-3}$
			第二次	$5.74 \times 10^3$	0.23	$1.32 \times 10^{-3}$	
			第三次	$5.90 \times 10^3$	0.24	$1.42 \times 10^{-3}$	
			均值	$5.83 \times 10^3$	0.23	$1.36 \times 10^{-3}$	
出口	2024.04.08	II	第一次	$6.48 \times 10^3$	未检出	/	
		第二次	$6.34 \times 10^3$	未检出	/		
		第三次	$6.42 \times 10^3$	未检出	/		
		均值	$6.41 \times 10^3$	/	/		

表 22 (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集气设施(集气罩和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4)	进口	2024.04.07	I	第一次	888	625	0.555
			第二次	993	718	0.713	
			第三次	931	905	0.842	
			均值	937	749	0.704	
	出口	2024.04.07	I	第一次	$1.10 \times 10^3$	8.1	$8.91 \times 10^{-3}$
			第二次	$1.14 \times 10^3$	7.6	$8.66 \times 10^{-3}$	
			第三次	$1.07 \times 10^3$	5.9	$6.31 \times 10^{-3}$	
			均值	$1.10 \times 10^3$	7.2	$7.96 \times 10^{-3}$	
	进口	2024.04.08	II	第一次	910	673	0.612
			第二次	$1.03 \times 10^3$	815	0.839	

			第三次	961	882	0.848
			均值	967	790	0.766
出口	II	第一次	$1.16 \times 10^3$	6.8	$7.89 \times 10^{-3}$	
		第二次	$1.10 \times 10^3$	7.5	$8.25 \times 10^{-3}$	
		第三次	$1.17 \times 10^3$	8.1	$9.48 \times 10^{-3}$	
		均值	$1.14 \times 10^3$	7.5	$8.54 \times 10^{-3}$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23 (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硫酸雾 (mg/m <sup>3</sup> )	备注
2024.04.07	第一次 (14:30-15:30)	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4.0℃; 平均气压 96.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二次 (16:00-17: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3.4℃; 平均气压 96.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三次 (17:30-18:30)	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1.5℃; 平均气压 96.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四次 (19:00-20: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19.2℃; 平均气压 96.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2024.04.08	第一次 (14:30-15:30)	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4.6℃; 平均气压 96.0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二次 (16:00-17: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2.3℃; 平均气压 96.2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三次 (17:30-18:30)	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19.7℃; 平均气压 96.4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四次 (19:00-20:00)	下风向 4#	未检出	平均气温 17.8℃; 平均气压 96.5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1#	未检出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表 23 (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ug/m <sup>3</sup> )	备注
2024.04.07	第一次 (08:30-09:30)	下风向 1#	0.49	297	平均气温 17.4℃; 平均气压 96.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2#	0.66	241	
		下风向 3#	0.63	334	
		下风向 4#	0.58	223	
	第二次 (10:00-11:00)	下风向 1#	0.49	188	平均气温 20.5℃; 平均气压 96.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0.60	357	
		下风向 3#	0.63	376	
		下风向 4#	0.57	357	
	第三次 (11:30-12:30)	下风向 1#	0.51	303	平均气温 22.6℃; 平均气压 96.4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63	247	
		下风向 3#	0.54	322	
		下风向 4#	0.59	266	
	第四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50	153	平均气温 24.2℃; 平均气压 96.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0.66	306	
		下风向 3#	0.57	153	
		下风向 4#	0.58	172	
2024.04.08	第一次 (08:30-09:30)	下风向 1#	0.57	325	平均气温 16.3℃; 平均气压 96.8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2#	0.50	287	
		下风向 3#	0.39	229	
		下风向 4#	0.38	306	
	第二次 (10:00-11:00)	下风向 1#	0.47	343	平均气温 18.2℃; 平均气压 96.6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2#	0.54	305	
		下风向 3#	0.44	343	
		下风向 4#	0.43	267	
	第三次 (11:30-12:30)	下风向 1#	0.43	359	平均气温 20.8℃; 平均气压 96.3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0.50	378	
		下风向 3#	0.41	132	
		下风向 4#	0.32	396	

第四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60	243	平均气温 23.4℃; 平均气压 96.2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2#	0.46	225	
	下风向 3#	0.43	337	
	下风向 4#	0.50	206	

### 1.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24 (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2024.04.07				2024.04.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 出口	pH 值 (mg/L)	7.6	7.5	7.6	7.5	7.6	7.5	7.4	7.7
	悬浮物 (mg/L)	115	103	119	108	121	135	109	116
	化学需氧量 (mg/L)	162	158	143	159	138	147	162	1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7	48.1	44.6	47.7	42.6	45.2	48.8	47.9
	氨氮 (mg/L)	5.16	4.37	5.05	5.40	4.93	5.37	4.75	5.52
	总磷 (mg/L)	1.03	1.22	1.05	1.12	1.23	1.20	1.26	1.07

表 24 (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2024.04.07				2024.04.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油水分 离器+絮 凝沉淀 池”进口	pH 值 (mg/L)	7.3	7.4	7.5	7.6	7.5	7.4	7.6	7.3
	悬浮物 (mg/L)	56	71	66	49	43	49	46	52
	化学需氧量 (mg/L)	53	61	43	59	62	60	58	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2	18.5	13.6	17.9	18.8	18.2	17.6	15.2
	氨氮 (mg/L)	1.12	1.16	1.25	1.06	1.23	1.08	1.16	1.02
	总磷 (mg/L)	0.26	0.23	0.28	0.30	0.28	0.22	0.27	0.25
	石油类 (mg/L)	0.55	0.58	0.58	0.53	0.67	0.55	0.49	0.43
“油水分 离器+絮 凝沉淀 池”出口	pH 值 (mg/L)	7.4	7.5	7.5	7.3	7.5	7.6	7.4	7.3
	悬浮物 (mg/L)	26	25	23	24	26	28	21	22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8	30	32	23	25	27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9	7.2	7.9	5.6	6.0	6.4	7.6
	氨氮 (mg/L)	0.513	0.482	0.612	0.468	0.551	0.562	0.591	0.627

	总磷 (mg/L)	0.12	0.13	0.14	0.10	0.11	0.13	0.14	0.12
	石油类 (mg/L)	0.28	0.26	0.28	0.21	0.30	0.21	0.20	0.19

#### 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5** 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4.04.07	57	45
2		2024.04.08	56	47
3	南厂界	2024.04.07	56	46
4		2024.04.08	56	46
5	北厂界	2024.04.07	57	47
6		2024.04.08	57	47

注：1、项目西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公共厂界噪声未监测。

## 2、监测结果分析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6.39mg/m <sup>3</sup>	80mg/m <sup>3</sup>	达标
		4.22×10 <sup>-2</sup> kg/h	10kg/h	达标
		处理效率 85.5%	处理效率>70%	达标
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DA003)	硫酸雾	未检出	45mg/m <sup>3</sup>	达标
		/	1.5kg/h	达标
集气设施 (集气罩和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7.5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达标
		7.96×10 <sup>-3</sup> kg/h	3.5kg/h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处理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 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 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项目拆解和切割

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拆解、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设施（集气罩）+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以及《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要求；硫酸雾经废气收集措施（密闭间+引风管道）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硫酸雾（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6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达标
	硫酸雾	未检出	1.5mg/m <sup>3</sup>	
	颗粒物	0.396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要求；颗粒物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 2.3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7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化粪池出口	pH 值	7.7	6-9	达标
	悬浮物	135mg/L	28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2mg/L	36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7mg/L	300mg/L	达标
	氨氮	5.52mg/L	30mg/L	达标
	总磷	1.26mg/L	/	达标
“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池”出口	pH 值	7.6	6-9	达标
	悬浮物	28mg/L	28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mg/L	36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mg/L	300mg/L	达标
	氨氮	0.627mg/L	30mg/L	达标
	总磷	0.14mg/L	/	达标
	石油类	0.28mg/L	20mg/L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排放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 2.4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6~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7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因此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 3、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 COD、氨氮、VOCs。

化粪池出口 COD 浓度均值为 156mg/L，氨氮浓度均值为 5.1mg/L；“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池”出口 COD 浓度均值为 57mg/L，氨氮浓度均值为 1.15mg/L。

经计算，COD 排放量为 0.029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8t/a。

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排放速率为  $4.22 \times 10^{-2} \text{kg/h}$ ，则VOCs排放量为 0.3038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总量指标对比表见下表。

表 7-7 总量指标对比表

指标名称	环评总量	排放指标	是否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COD	0.0557t/a	0.0291t/a	满足
氨氮	0.0042t/a	0.0008t/a	满足
VOCs	0.4843t/a	0.3038t/a	满足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2、附件 3、附图六、附图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以及《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硫酸雾(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要求;颗粒物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拆解车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汝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入汝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排放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6~57dB(A),夜间

噪声值范围为 45~47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因此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车辆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可回收利用废旧件分类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无法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和暂存，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291t/a、氨氮: 0.0008t/a、VOCs: 0.3038t/a，COD、氨氮、VOCs 排放量均不超出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0557t/a，氨氮: 0.0042t/a，VOCs: 0.4843t/a)。

####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汝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项目代码		2204-410326-04-01-34836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19'25.082"E/34°40'22.861"N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汽车 15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汽车 15000 辆		环评单位		河南青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汝环监表[202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6MA9GE96E1W				
	验收单位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4.8		所占比例(%)		2.41				
	废水治理（万元）		4.8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6MA9GE96E1W		验收时间		2024.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11.81	360			0.0291									
	氨氮			3.34	30			0.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7.5	10	/	/	0.6149	/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6.39	80			0.30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注 释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竣工公示内容
- 附件 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内容
-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自查报告
- 附件 7 监测报告

###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1）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2）和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五 项目拆解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六 竣工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 附图七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 附图八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项目

附件1 项目环评批复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汝环监表[2022]15号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9GE96E1W）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收悉，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

一、项目位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利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在不新增占地的基础上，新建拆解车间等设施，年拆解报废机动车规模15000辆，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项目拆解和切割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拆解、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设施(集气罩)+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硫酸雾经废气收集措施(密闭间+引风管道)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硫酸雾(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车辆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可回收利用废旧件分类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无法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和暂存,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项目设备噪声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分区防渗防腐工程建设，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设置初期雨水池、事故池等风险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环境监测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发现环境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该项目涉及发改、规划、国土、住建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禁止建设。

五、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审批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如果今后国家或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

续。汝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项目

附件2 竣工公示内容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厂区内已有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并已通过了现场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市场需求，投资建设了“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年拆解规模 15000 辆，包括大型车、小型车和摩托车。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9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建成。主要环保措施包括：废油液回收（非甲烷总烃）：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蓄电池泄漏电解液产生的硫酸雾：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拆解切割粉尘：集气设施（集气罩和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和絮凝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危废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等措施。

3、环评批复文号：汝环监表[2022]15 号。

4、建设地点：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联系人：姚军权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837536938

三、项目竣工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竣工。

公示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 附件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内容

##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厂区内已有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并已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市场需求，投资建设了“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项目”，年拆解规模15000辆，包括大型车、小型车和摩托车。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9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2024年3月建成。主要环保措施包括：废油液回收（非甲烷总烃）：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蓄电池泄漏电解液产生的硫酸雾：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高排气筒；拆解和切制粉尘：集气设施（集气罩和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和絮凝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危废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等措施。

3、环评批复文号：汝环监表[2022]15号。

4、建设地点：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联系人：姚军权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837536938

#### 三、调试时间

项目于2024年4月1日至5月15日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 四、公示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15日。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附件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日期：2024年4月7日至4月8日

类别	日期	设计年处理能力	平均日处理能力	监测期间日处理量	生产工况负荷(%)
大型车	2024.04.07	1200辆/年	4辆/天	3辆/天	75%
	2024.04.08			3辆/天	75%
小型车	2024.04.07	13000辆/年	43辆/天	38辆/天	88%
	2024.04.08			37辆/天	86%
摩托车	2024.04.07	800辆/年	25辆/天	2.5辆/天	93%
	2024.04.08			2.5辆/天	93%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项目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自查报告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

#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 环保自查报告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厂区内已有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并已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市场需求，投资建设了“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年拆解规模 15000 辆，包括大型车、小型车和摩托车。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8 万元。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汝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汝环监表[2022]15 号。

### 二、项目建成情况

#### 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9 环评及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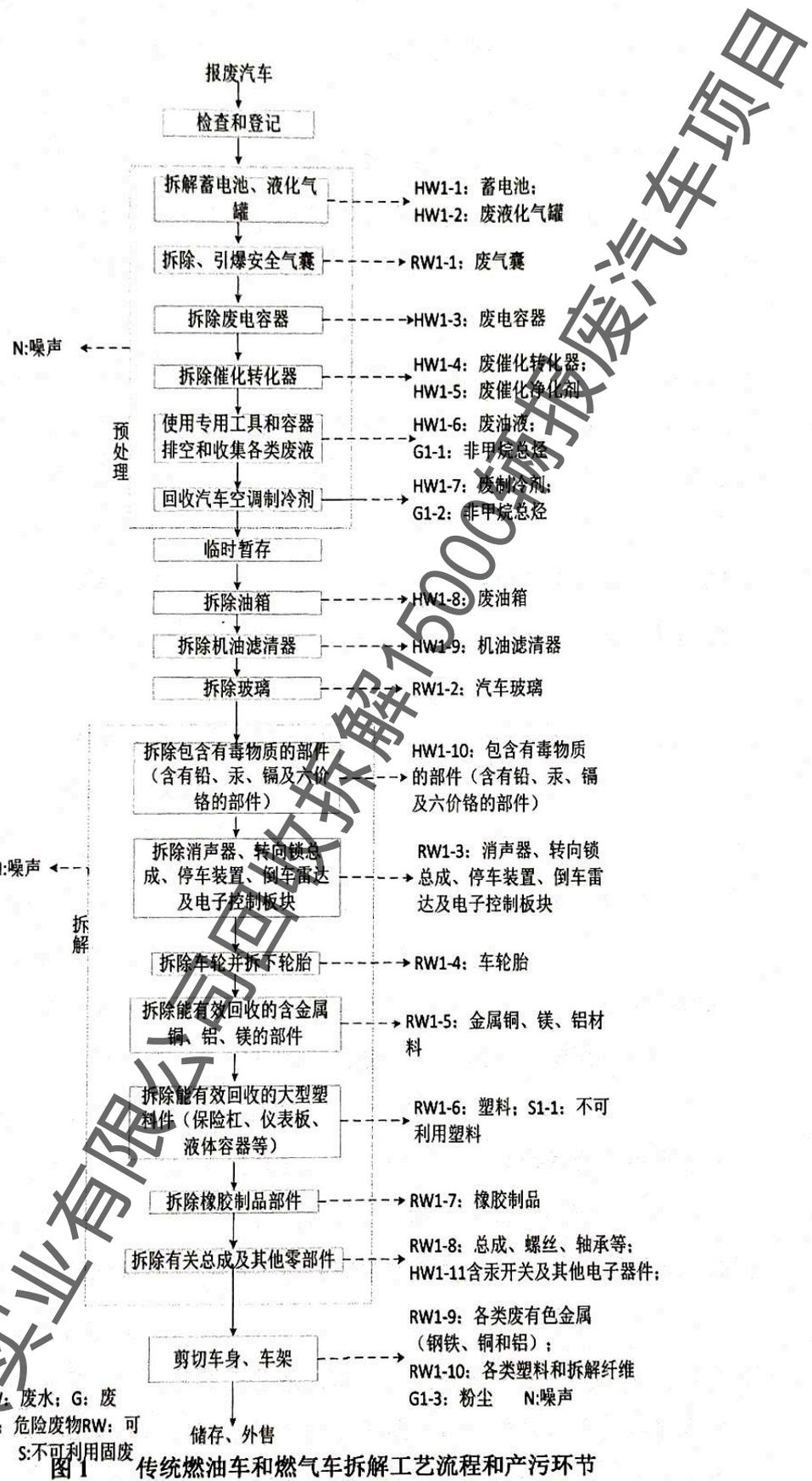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新建，封闭式厂房，面积 6045m <sup>2</sup>	拆解车间	新建，封闭式厂房，面积 6045m <sup>2</sup>	一致
2		剪切车间	依托现有，封闭式厂房，面积 1557m <sup>2</sup>	剪切车间	依托现有，封闭式厂房，面积 1557m <sup>2</sup>	一致
3		打包车间	依托现有，封闭式厂房，面积 1400m <sup>2</sup>	打包车间	依托现有，封闭式厂房，面积 1400m <sup>2</sup>	一致
4	储运工程	废电动汽车存放区	新建，面积 1500m <sup>2</sup>	废电动汽车存放区	新建，面积 1500m <sup>2</sup>	一致
5		废燃油大车存放区	新建，面积 2680m <sup>2</sup>	废燃油大车存放区	新建，面积 2680m <sup>2</sup>	一致
6		废燃油小车存放区	新建，面积 2350m <sup>2</sup>	废燃油小车存放区	新建，面积 2350m <sup>2</sup>	一致

7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528m <sup>2</sup>	办公楼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528m <sup>2</sup>	一致
8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9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排水	区域电网供给	一致
10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油液回收(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废气治理	废油液回收(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一致
11			蓄电池泄漏电解液产生的硫酸雾: 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高排气筒(DA003)		蓄电池泄漏电解液产生的硫酸雾: 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高排气筒(DA003)	一致
12			拆解和切割粉尘: 集气设施(集气罩和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		拆解和切割粉尘: 集气设施(集气罩和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	一致
1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致
14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油水分离器(1个, 3.5m <sup>3</sup> )+絮凝沉淀池(1个, 3.5m <sup>3</sup> )		油水分离器(1个, 3.5m <sup>3</sup> )+絮凝沉淀池(1个, 3.5m <sup>3</sup> )	一致
1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1个, 21m <sup>3</sup> )		初期雨水收集池(1个, 21m <sup>3</sup> )	一致
16		消防废水	使用事故应急池(1个, 120m <sup>3</sup> )进行收集, 并根据水质进行判断如何处理		使用事故应急池(1个, 120m <sup>3</sup> )进行收集	一致
17	噪声治理	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一致	
18	固废治理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19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收集箱, 集中收集, 定期外卖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收集箱, 集中收集, 定期外卖	一致
20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9个独立隔间, 共180m <sup>2</sup>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位于厂区西北侧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9个独立隔间, 共180m <sup>2</sup>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概况与环评一致，原环评设计在本项目所在车间南侧中部建设 5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个，用于贮存本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际建设中，因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量较小，现有工程已建的危废贮存库容量足够，可以满足现有工程和本工程新增危废贮存需要，因此，为便于全厂危废管理，本项目不再新建危废贮存库，本工程产生的危废仍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暂存。上述变动仅是厂区内危废贮存库位置调整，不会导致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动。

2、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一、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



图例: W: 废水; G: 废气; HW: 危险废物; RW: 可回收物; S: 不可利用固废

图1 传统燃油车和燃气车拆解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1) 进场检查和登记

①首先通过地磅对报废汽车进行称重，记录其自身重量，并登记入册。

## ②检查和登记

I.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由拆解车间各分解区预备的各项危险废物相应的专用容器盛装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处置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II.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 and/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III.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材料。

IV.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V.进入待拆解报废汽车储存区暂存。

### (2) 拆解预处理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作业方式采用定位作业法，首先将报废汽车固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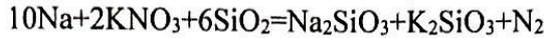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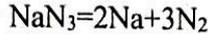
①关闭电器总开关，拆卸蓄电池、部分车辆拆除液化气罐，蓄电池和液化气罐属于危险废物，从汽车上拆除后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拆除安全气囊，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把安全气囊组件置于引爆箱内，按照“连线—放置—关门后电极引爆”操作规程进行引爆。具体操作如下：

先拆解下车内的所有安全气囊，并将气囊饰面朝上放入引爆容器内，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引爆气囊。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氢氧化钠，这些氧化物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化的硅酸钠、硅酸钾，氮气则充进气囊。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叠氮化钠（三氮化物）经引爆分解非常安全，不会有剩余。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待气囊冷却 10min 后，由引爆室缓慢放出氮气，对破碎气囊进行收集、暂存。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内充气剂全部排出，安全气囊内不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仅存的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 ③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

废电容器、废催化器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从汽车上拆除后以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回收车内废油液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真空抽油机抽取装置排空报废汽车内存留的废液。各种废液包括报废汽车中的燃料、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油箱内残存的燃料油抽至汽油储存罐或柴油储存罐，其它各类废油液分类收集，置于专用容器内，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为防止抽取过程中，由于工人操作不当，出现油液从排液口遗漏、抛洒等问题，通过接液盘，对操作过程中滴漏油液进行收集，防止污染。在封闭式拆解预处理车间采用真空抽油机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在油液真空抽取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油箱、抽油管线、阀门等挥发，同时未抽净的残留油液和滴漏油液也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废机油和其他油液收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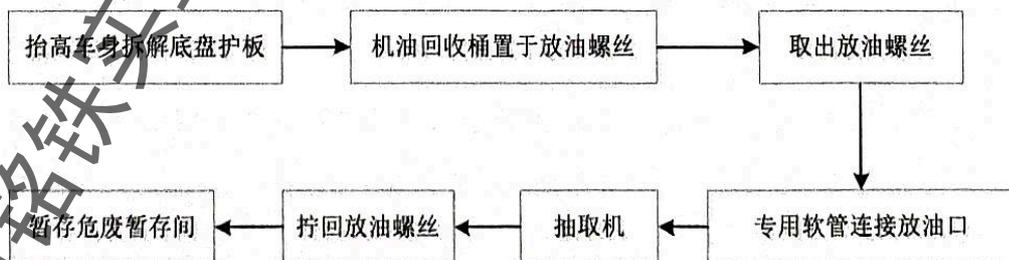


图 2 废机油收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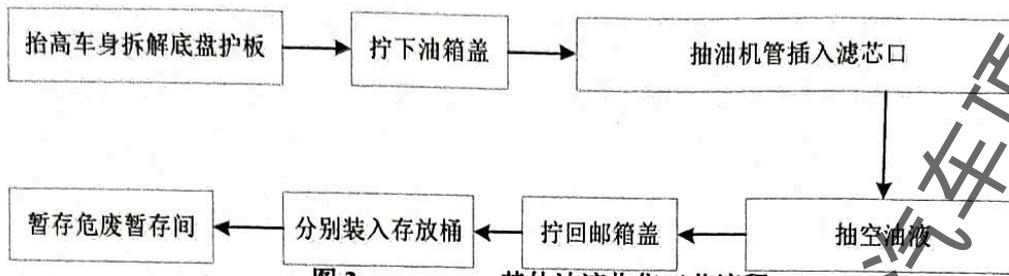


图3 其他油液收集工艺流程

### ⑤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项目采用冷媒回收机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汽车空调系统在压缩机的高压和低压侧上均装有维修阀，将制冷系统低压侧与回收装置吸入口连接，回收罐与回收装置的液体出口连接，回收装置的液体出口连接，回收装置从高压回收阀处将制冷剂蒸汽吸入，蒸汽经压缩机被压缩成高温高压气体后进入冷凝器，冷凝后凝结成液体流入液体专用钢瓶中贮存。抽取的废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密闭回收罐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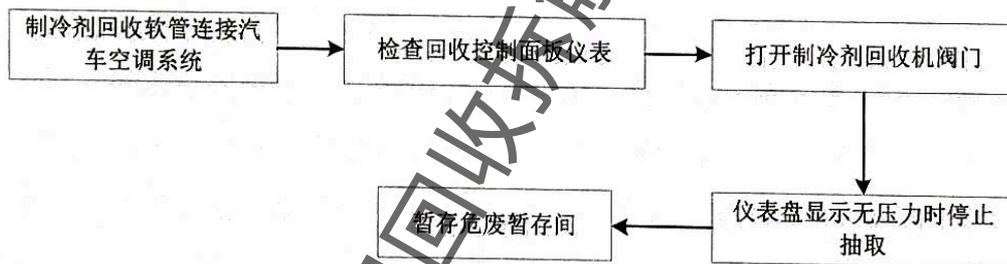


图4 空调制冷剂收集工艺流程

### (3) 报废汽车临时存储

预拆解处理后的报废机动车在拆解车间内预处理区和拆解区之间短暂贮存。

报废机动车的存储注意事项如下：

- ①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
- ②接收或收购报废机动车后，应在3个月之内将其拆除完毕。

### (4) 拆解

报废汽车的解体按照由表及里、由配件到主机，并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件的原则进行。

①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完成以下拆解：

- 1.拆下油箱，不进行清洗，作为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II.拆除机油滤清器不进行清洗，作为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III.拆除汽车玻璃等，汽车玻璃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IV.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

V.拆除座椅、内饰、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等。

其中，可利用的物料拆除后在拆解废旧件仓库进行储存，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

不可利用的物料收集后存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内，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VI.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拆除后在拆解废旧件仓库进行储存，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

VII.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拆除后在拆解废旧件仓库进行储存，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

VIII.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拆除后大部分塑料在拆解废旧件仓库进行储存，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小部分不可利用的废塑料存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内，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IX.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X.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②拆解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I.五大总成“经检测，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不进行拆解，直接外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拆解后再外售；具体拆解过程如下：

发动机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sup>2</sup>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剪切处理。打孔后的发动机和变速器机体泄油完毕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堆存区域，堆存区域下部设钢质接油槽，用于收集发动机和变速器机体内持续淋漓出的废油。

II.其他零部件

拆除各种电子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

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及其他零部件。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耐酸性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其余零部件拆除后在拆解零部件存储库进行储存，可作为产品出售，实现资源再利用；

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连接零件后，将车身、底盘进行切割分选；

拆卸淋水箱等零部件分别送至各自贮存处；拆卸全部车轮总成，送至车轮分解处；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传动轴，送至传动轴分解处；拆卸发动机、变速器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器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

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按照材料种类（钢、铜、塑料）分别送至各自料箱；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

#### （5）切割分选、打包处理

主要是车身各类型钢的切割，并对各类有价值金属进行分选。

车身整体切割：车身各部件经拆除后，采用等离子切割机、液压大力剪、剪切机等分解成为小块，回收钢铁、有色金属等。使用打包机对拆解产生的轻薄料进行打包处理。

#### （6）拆解的深度与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拆解的五大总成经初步拆解后，不再继续进行拆解，交由钢铁公司作为炼钢原料；本项目仅涉及到报废汽车的拆解，各种危险物质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含铅部件、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尾气净化装置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各种电器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拆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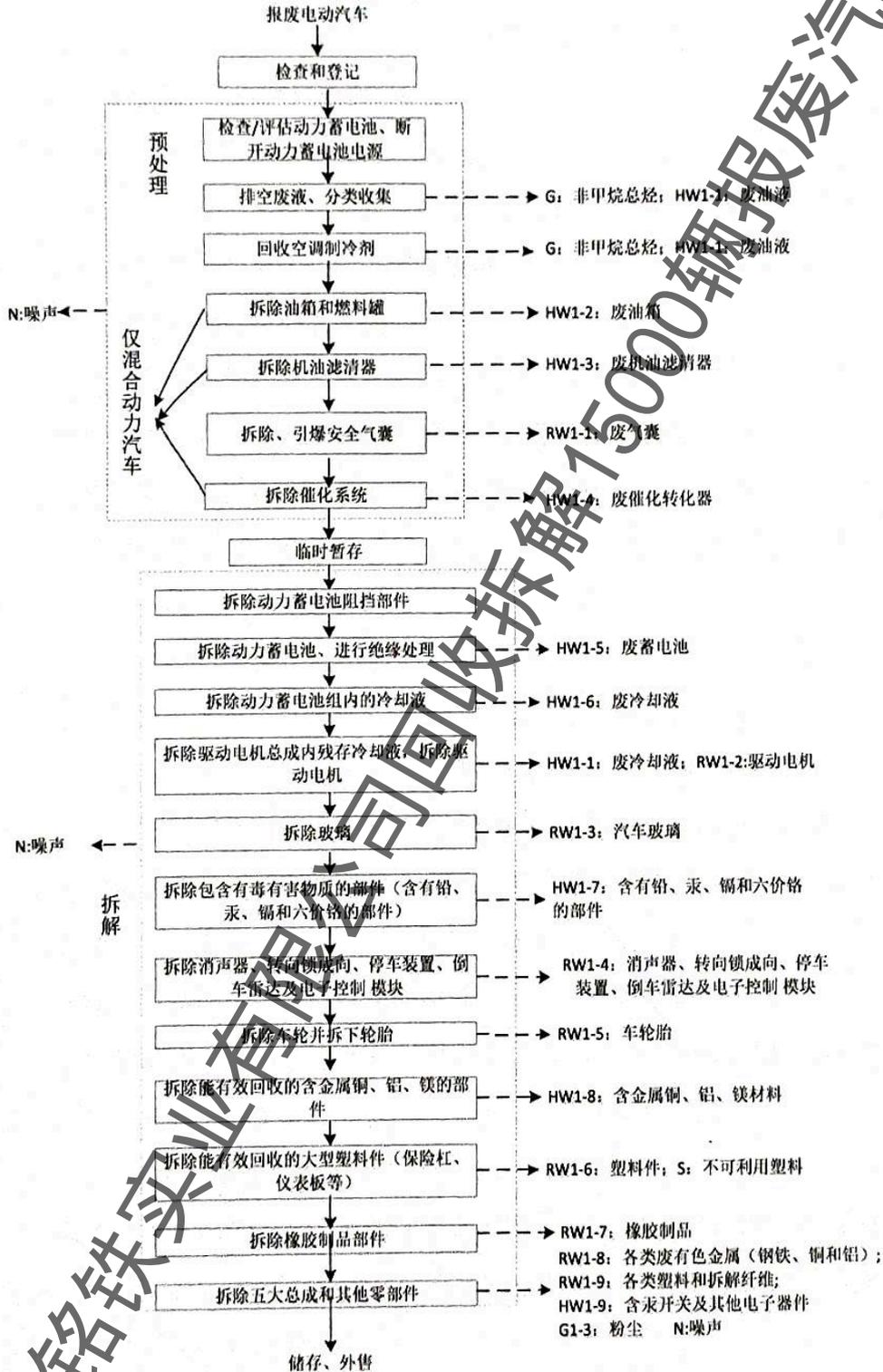
④废弃的开关、继电器、传感器、电容器等，不进一步拆解，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制冷剂、废油液体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油箱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二、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例：W：废水；G：废气；HW：危险废物  
RW：可回收物 S：不可利用固废

图5 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报废电动汽车拆解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进行处理。

报废电动汽车进厂后“检查和登记”、“未拆解报废车辆的暂存”、“剪切打包”“储存与管理”、“拆解深度”同传统燃油汽车拆解，不再赘述。

#### （1）电动汽车拆解预处理

-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接口是否完好；
-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 ⑤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 ⑥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 ⑦其他拆解预处理作业内容参照报废传统燃油汽车的拆解预处理工艺流程。

#### （2）电动汽车拆解

-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 ⑥拆除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拆解内容参照报废传统燃油汽车的拆解工艺流程。

#### （3）拆解的深度与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拆解的五大总成经初步拆解后，不再继续进行拆解，交由钢铁公司作为炼钢原料；本项目仅涉及到报废汽车的拆解，各种危险物质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 ①含铅部件、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尾气净化装置仅从汽车上拆除不再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各种电器也仅从汽车上拆除不再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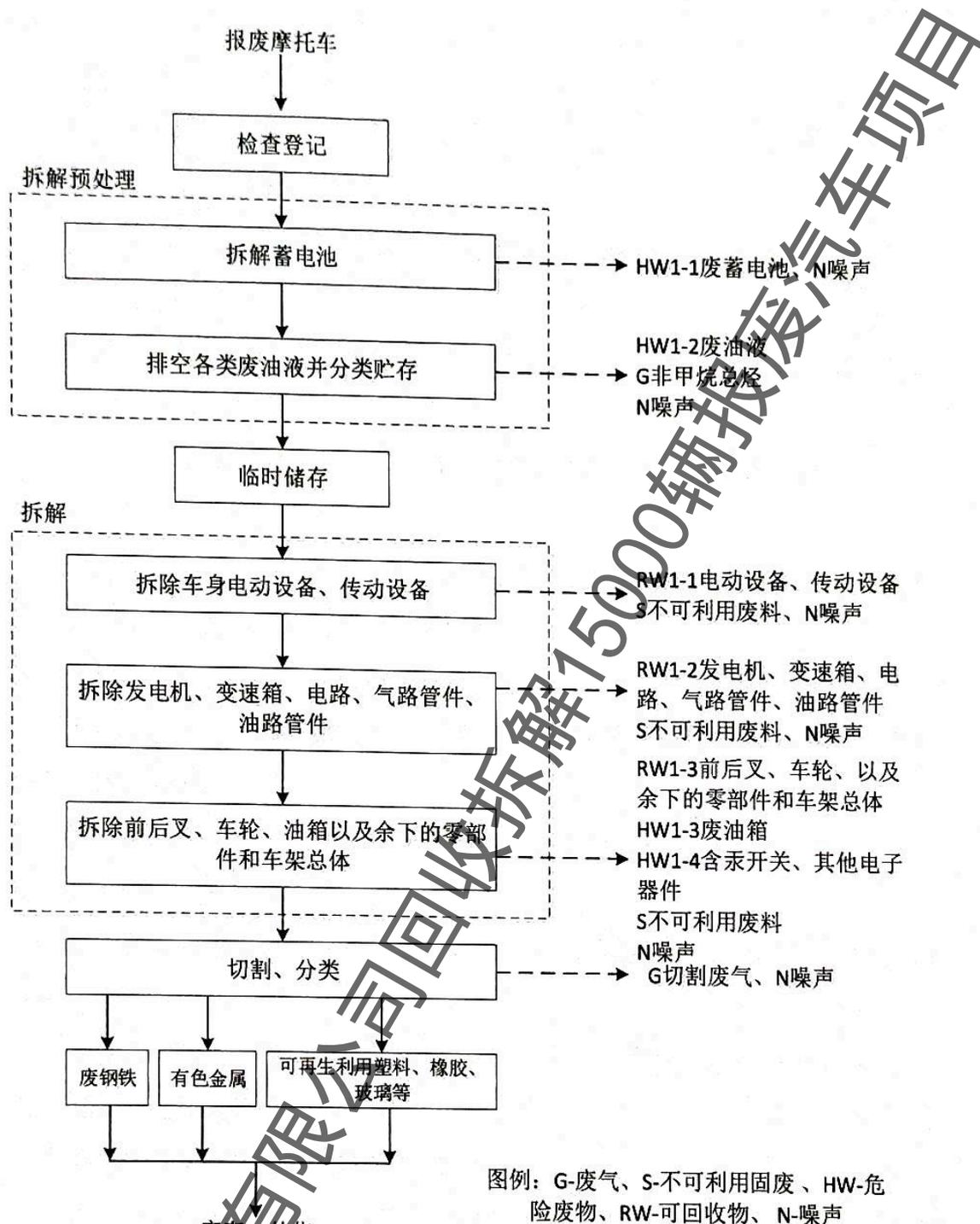
④废弃的开关、继电器、传感器、电容器等，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制冷剂、废油液体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油箱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项目



图例：G-废气、S-不可利用固废、HW-危险废物、RW-可回收物、N-噪声

图6 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1) 拆解预处理

- ①先拆除蓄电池接线和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蓄电池专门贮存处；
- ②再拆除电容器，将电容器采用密闭容器密封后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
- ③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抽油机）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各种废油液抽空并分类收集，放置于全封闭容器内，在危险废物仓库

存放。

## (2) 存储

- ①避免侧放、倒放；
- ②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 ④接收或收购报废摩托车后，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 (3) 拆解

①拆除连接车身的电动及传动设备，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备；

②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

③拆除前后叉、车轮、链条、油箱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件等及其各种连接）和车架总体。

## (4) 拆解的深度与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仅涉及到报废摩托车的拆解，各种危险废物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含铅部件、蓄电池从摩托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各种电器也仅从摩托车上拆除，不进行进步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弃的开关、继电器、电容器、传感器等，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油液体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油箱仅从摩托车上拆除，不进一步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5) 剪切打包

经拆卸，分类后作为回收的材料送至废钢切割加工车间，用液压龙门剪将废钢等材料进行切割处理，使用打包机进行打包处理。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1. 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II. 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进行拆解。

III.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IV.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V. 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VI. 五大总成可再利用的进行外售利用，不能再利用的按照相关要求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VII. 蓄电池拆解过程中，首先进行铅酸蓄电池辨别，并按照完整废电池和破损废电池进行分类分区存放。

VIII. 由于废柴油、汽油均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因此在拆解油箱、离合器及前后桥过程中，严禁明火、金属碰撞，严禁穿钉鞋；必须采取通风排气措施；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

IX.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回用件不在厂区内进行清洗，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后外售。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对应环评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燃油车预处理	废机油/燃油抽排一体机（含戳空放油机和油气回收装置）	LDS-G6	1	废油液五路抽排一体机	LS-WCPJ002	1	一致
2		预处理升降平台	L-2500	1	预处理升降平台	LS-ST003	1	一致
3		气囊引爆箱	ABD-1	1	气囊引爆箱	LS-QNBP-03	1	一致
4		冷媒回收装置	180A	1	冷媒回收机	LS-ZLJ	1	一致
5		大型车废油液抽排	TLD-4	1	废油液五路抽排一体机	LS-WCPJ002	1	一致

		系统						
6		废油液存储系统	T4	2	废油液存储系统	T4	2	一致
7		燃油存储系统	T1000-2	1	燃油存储系统	T1000-2	1	一致
8		油桶车	450A	1	油桶车	450A	1	一致
9	小车 精细 拆解	车辆支架	/	2	车辆支架	/	2	一致
10		固定式翻转机	TP25	1	固定式翻转机	TP25	1	一致
11		KBK吊具及钢结构	/	1	KBK吊具及钢结构		1	一致
12		手持式液压剪	MHS150	1	手持式液压剪	LS-YYJ-04	1	一致
13	总成 分拆	动力总成分拆平台	/	1	动力总成分拆平台	/	1	一致
14		普通拆解平台	/	1	普通拆解平台	/	1	一致
15		扒胎机	AE1050	1	扒胎机	TA3	1	一致
	新能源车 预处理 设备	安全评估设备	/	1	安全评估设备	XA-SL	1	一致
17		断电设备	绝缘棒 (1个)、 断电阀 (1个)、 止锁杆 (1个)、 保险器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1个)、 保险器 (1个)	1	动力蓄电池 断电设备	BJ-HYKJ	1	一致
18		电池拆卸设备	双柱举升机 (1个)、 动力电池举升机 (1个)、 专用吊具 (1个)	1	电池拆卸设备	TH-ASD	1	一致
19		绝缘吊带	/	2	绝缘吊带	/	2	一致
20		应急物资柜		1	应急物资柜	/	1	一致
21		防静电抽液设备		2	防静电抽液设备	/	2	一致
22		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绝缘防护服 (2套)、 防砸绝缘工具鞋 (2双)、 高压绝缘手套 (2副)、 防护头盔 (2个)、 球囊面罩 (2个)、 防有机溶剂的手套 (2副)、 专用眼镜 (2个)、 绝缘救援钩 (2个)、 防毒面具 (2个)、 耐酸/耐碱工作服 (2套)、 放高压	1	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绝缘防护服 (2套)、 防砸绝缘工具鞋 (2双)、 高压绝缘手套 (2副)、 防护头盔 (2个)、 球囊面罩 (2	1	一致

			电弧面罩 (2个)、医用急救箱 (1个)			个)、防有机溶剂的手套 (2副)、专用眼镜 (2个)、绝缘救援勾 (2个)、防毒面具 (2个)、耐酸/耐碱工作服 (2套)、放高压电弧面罩 (2个)、医用急救箱 (1个)		
23		绝缘气动工具	32件套手动绝缘工具 (1套); 工具车 (1辆), 气动扳手 (1个)		绝缘气动工具	WX-3900A	1	一致
24		绝缘辅助工具	/	1	绝缘辅助工具	JX-KFT1	1	一致
25		绝缘处理材料	/	3	绝缘处理材料	/	3	一致
26		放电设施设备	1500L	1	放电设施设备	JH-600V-15A	1	一致
27		泄漏收集池		1	泄漏收集池	/	1	一致
28		高压绝缘垫	3mm厚/10KV	100	高压绝缘垫	3mm厚/10KV	100	一致
29	新能源处理设备	304不锈钢洗眼器	/	1	304不锈钢洗眼器	/	1	一致
30		护栏	/	1	护栏	/	1	一致
31		绝缘承重货架	/	1	绝缘承重货架	/	1	一致
32		防泄漏绝缘托盘	/	4	防泄漏绝缘托盘	/	4	一致
33		消防沙箱	/	1	消防沙箱	/	1	一致
34		水基型灭火器	/	2	水基型灭火器	/	2	一致
35		绝缘台车	/	1	绝缘台车	/	1	一致
36		绝缘电池包转运车	/	1	绝缘电池包转运车	/	1	一致

37		烟雾报警器	/	2	烟雾报警器	/	2	一致
38	高效拆解设备	等离子切割机	/	2	等离子切割机	LS-DLZQGJ-03	1	减少一台
39		拆解机	/	1	拆解机	/	1	一致
40		剪切机	/	现有设备	剪切机	/	现有设备	一致
41		打包机	/	现有设备	打包机	BIF-200	1	新购置, 不再利旧
42		手动工具车套装	/	8	手动工具车套装		8	一致
43	辅助工具及存储设备	1/2寸气动扳手	/	8	1/2寸气动扳手	/	8	一致
44		1寸气动扳手	/	1	1寸气动扳手	/	1	一致
45		轻薄料转运箱	/	10	轻薄料转运箱	/	10	一致
46		重型料转运箱	/	4	重型料转运箱	/	4	一致
47		机油滤芯存放箱	外形尺寸: 1200×1000×760mm	4	机油滤芯存放箱	外形尺寸: 1200×1000×760mm	4	一致
48		铅酸电池存放箱	外形尺寸: 1200×1000×760mm	4	铅酸电池存放箱	外形尺寸: 1200×1000×760mm	4	一致
49		地磅	/	1	地磅	/	1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 本项目实际的设备设施与环评及设计一致, 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 1、废水

(1)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经油水分离器 (1个, 3.5m<sup>3</sup>) + 絮凝沉淀池 (1个, 3.5m<sup>3</sup>) 处理后排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废气

(1) 废油液回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2) 蓄电池泄漏电解液产生的硫酸雾: 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高排气筒

(DA003)

(3) 拆解和切割粉尘：集气设施（集气罩和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 3、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定期由原料供货厂家回收。

#### (3)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废油液、废机油滤清器、废燃料油、废电容器、废含汞开关、其他废电子电气部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泥和沉渣、废活性炭、废油箱、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碱液、废电解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 四、项目变动情况

参考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项目

报告编号: DFJC-041-01-2024

委托单位: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受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c@163.com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ug/m <sup>3</sup> )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04.07	第一次 (08:30-09:30)	下风向 1#	0.49	297	平均气温 17.4℃; 平均气压 96.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非甲烷总烃：气态、 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固 态、滤膜、 包装完好无 破损。
		下风向 2#	0.66	241		
		下风向 3#	0.63	334		
		下风向 4#	0.58	223		
	第二次 (10:00-11:00)	下风向 1#	0.49	188	平均气温 20.5℃; 平均气压 96.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0.60	357		
		下风向 3#	0.63	376		
		下风向 4#	0.57	357		
	第三次 (11:30-12:30)	下风向 1#	0.51	303	平均气温 22.6℃; 平均气压 96.4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63	247		
		下风向 3#	0.54	322		
		下风向 4#	0.59	266		
	第四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50	153	平均气温 24.2℃; 平均气压 96.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0.66	306		
		下风向 3#	0.57	153		
		下风向 4#	0.58	172		
2024.04.08	第一次 (08:30-09:30)	下风向 1#	0.57	325	平均气温 16.3℃; 平均气压 96.8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2#	0.50	287		
		下风向 3#	0.39	229		
		下风向 4#	0.38	306		
	第二次 (10:00-11:00)	下风向 1#	0.47	343	平均气温 18.2℃; 平均气压 96.6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2#	0.54	305		
		下风向 3#	0.44	343		
		下风向 4#	0.43	267		
	第三次 (11:30-12:30)	下风向 1#	0.43	359	平均气温 20.8℃; 平均气压 96.3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0.50	378		
		下风向 3#	0.41	132		
		下风向 4#	0.32	396		
	第四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60	243	平均气温 23.4℃; 平均气压 96.2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2#	0.46	225		
		下风向 3#	0.43	337		
		下风向 4#	0.50	206		

续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硫酸雾 (mg/m <sup>3</sup> )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04.07	第一次 (14:30-15:30)	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4.0℃; 平均气压 96.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吸收瓶完好、 无异样。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二次 (16:00-17: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3.4℃; 平均气压 96.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三次 (17:30-18:30)	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1.5℃; 平均气压 96.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四次 (19:00-20: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19.2℃; 平均气压 96.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2024.04.08	第一次 (14:30-15:30)	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4.6℃; 平均气压 96.0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二次 (16:00-17: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2.3℃; 平均气压 96.2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三次 (17:30-18:30)	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19.7℃; 平均气压 96.4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四次 (19:00-20:00)	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17.8℃; 平均气压 96.5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2#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sup>3</sup> /h)	硫酸雾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DA003) 进口	2024.04.07	I	第一次	5.94×10 <sup>3</sup>	0.23	1.37×10 <sup>-3</sup>	吸收瓶完好、无异样
			第二次	6.09×10 <sup>3</sup>	0.24	1.46×10 <sup>-3</sup>	
			第三次	5.88×10 <sup>3</sup>	0.24	1.41×10 <sup>-3</sup>	
			均值	5.97×10 <sup>3</sup>	0.24	1.41×10 <sup>-3</sup>	
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DA003) 出口	2024.04.07	I	第一次	6.40×10 <sup>3</sup>	未检出	/	
			第二次	6.32×10 <sup>3</sup>	未检出	/	
			第三次	6.48×10 <sup>3</sup>	未检出	/	
			均值	6.40×10 <sup>3</sup>	/	/	
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DA003) 进口	2024.04.08	II	第一次	5.86×10 <sup>3</sup>	0.23	1.35×10 <sup>-3</sup>	
			第二次	5.74×10 <sup>3</sup>	0.23	1.32×10 <sup>-3</sup>	
			第三次	5.90×10 <sup>3</sup>	0.24	1.42×10 <sup>-3</sup>	
			均值	5.87×10 <sup>3</sup>	0.23	1.36×10 <sup>-3</sup>	
密闭间+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DA003) 出口	2024.04.08	II	第一次	6.48×10 <sup>3</sup>	未检出	/	
			第二次	6.34×10 <sup>3</sup>	未检出	/	
			第三次	6.42×10 <sup>3</sup>	未检出	/	
			均值	6.41×10 <sup>3</sup>	/	/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进口	2024.04.07	I	第一次	6.54×10 <sup>3</sup>	37.4	0.245	气态、气袋包装密闭、完好
			第二次	6.48×10 <sup>3</sup>	42.9	0.278	
			第三次	6.61×10 <sup>3</sup>	35.9	0.237	
			均值	6.54×10 <sup>3</sup>	38.7	0.253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4.04.07	I	第一次	7.23×10 <sup>3</sup>	5.92	4.28×10 <sup>-2</sup>	
			第二次	7.14×10 <sup>3</sup>	5.48	3.91×10 <sup>-2</sup>	
			第三次	7.29×10 <sup>3</sup>	5.50	4.01×10 <sup>-2</sup>	
			均值	7.22×10 <sup>3</sup>	5.63	4.07×10 <sup>-2</sup>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进口	2024.04.08	II	第一次	6.31×10 <sup>3</sup>	45.6	0.288	气态、气袋包装密闭、完好
			第二次	6.36×10 <sup>3</sup>	46.4	0.295	
			第三次	6.16×10 <sup>3</sup>	48.1	0.296	
			均值	6.28×10 <sup>3</sup>	46.7	0.293	
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出口	2024.04.08	II	第一次	6.55×10 <sup>3</sup>	6.66	4.36×10 <sup>-2</sup>	
			第二次	6.66×10 <sup>3</sup>	6.25	4.16×10 <sup>-2</sup>	
			第三次	6.60×10 <sup>3</sup>	6.27	4.14×10 <sup>-2</sup>	
			均值	6.62×10 <sup>3</sup>	6.39	4.22×10 <sup>-2</sup>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sup>3</sup>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集气设施(集气罩和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进口	2024.04.07	I	第一次	888	625	0.555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993	718	0.713	
			第三次	931	905	0.842	
			均值	937	749	0.704	
集气设施(集气罩和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出口	2024.04.07	II	第一次	1.10×10 <sup>3</sup>	8.1	8.91×10 <sup>-3</sup>	
			第二次	1.14×10 <sup>3</sup>	7.6	8.66×10 <sup>-3</sup>	
			第三次	1.07×10 <sup>3</sup>	5.9	6.31×10 <sup>-3</sup>	
			均值	1.10×10 <sup>3</sup>	7.2	7.96×10 <sup>-3</sup>	
集气设施(集气罩和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进口	2024.04.08	II	第一次	910	673	0.612	
			第二次	1.03×10 <sup>3</sup>	815	0.839	
			第三次	961	882	0.848	
			均值	967	790	0.766	
集气设施(集气罩和引风管道)+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出口	2024.04.08	II	第一次	1.16×10 <sup>3</sup>	6.8	7.89×10 <sup>-3</sup>	
			第二次	1.10×10 <sup>3</sup>	7.5	8.25×10 <sup>-3</sup>	
			第三次	1.17×10 <sup>3</sup>	8.1	9.48×10 <sup>-3</sup>	
			均值	1.14×10 <sup>3</sup>	7.5	8.54×10 <sup>-3</sup>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Leq[dB (A)]	Leq[dB (A)]
1	东厂界	2024.04.07	57	45
2		2024.04.08	56	47
3	南厂界	2024.04.07	56	46
4		2024.04.08	56	46
5	北厂界	2024.04.07	57	47
6		2024.04.08	57	47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2024.04.07				2024.04.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出口	pH 值 (mg/L)	7.6	7.5	7.6	7.5	7.6	7.5	7.4	7.7
	悬浮物 (mg/L)	115	103	119	108	121	135	109	116
	化学需氧量 (mg/L)	162	158	143	159	138	147	162	1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7	48.1	44.6	47.7	42.6	45.2	48.8	47.9
	氨氮 (mg/L)	5.16	4.37	5.05	5.40	4.93	5.37	4.75	5.52
	总磷 (mg/L)	1.03	1.22	1.05	1.12	1.23	1.20	1.26	1.07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微黄色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续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2024.04.07				2024.04.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池”进口	pH 值 (mg/L)	7.3	7.4	7.5	7.6	7.5	7.4	7.6	7.3
	悬浮物 (mg/L)	56	71	66	49	43	49	46	52
	化学需氧量 (mg/L)	53	61	43	59	62	60	58	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2	18.5	13.6	17.9	18.8	18.2	17.6	15.2
	氨氮 (mg/L)	1.12	1.16	1.25	1.06	1.23	1.08	1.16	1.02
	总磷 (mg/L)	0.26	0.23	0.28	0.30	0.28	0.22	0.27	0.25
	石油类 (mg/L)	0.55	0.58	0.58	0.53	0.67	0.55	0.49	0.43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黑色无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续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2024.04.07				2024.04.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池”出口	pH 值 (mg/L)	7.4	7.5	7.5	7.3	7.5	7.6	7.4	7.3
	悬浮物 (mg/L)	26	25	23	24	26	28	21	22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8	30	32	23	25	27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9	7.2	7.9	5.6	6.0	6.4	7.6
	氨氮 (mg/L)	0.513	0.482	0.612	0.468	0.551	0.562	0.591	0.627
	总磷 (mg/L)	0.12	0.13	0.14	0.10	0.11	0.13	0.14	0.12
	石油类 (mg/L)	0.28	0.26	0.28	0.21	0.30	0.21	0.20	0.19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无色无味、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	有组织：0.2mg/m <sup>3</sup> 无组织：0.0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 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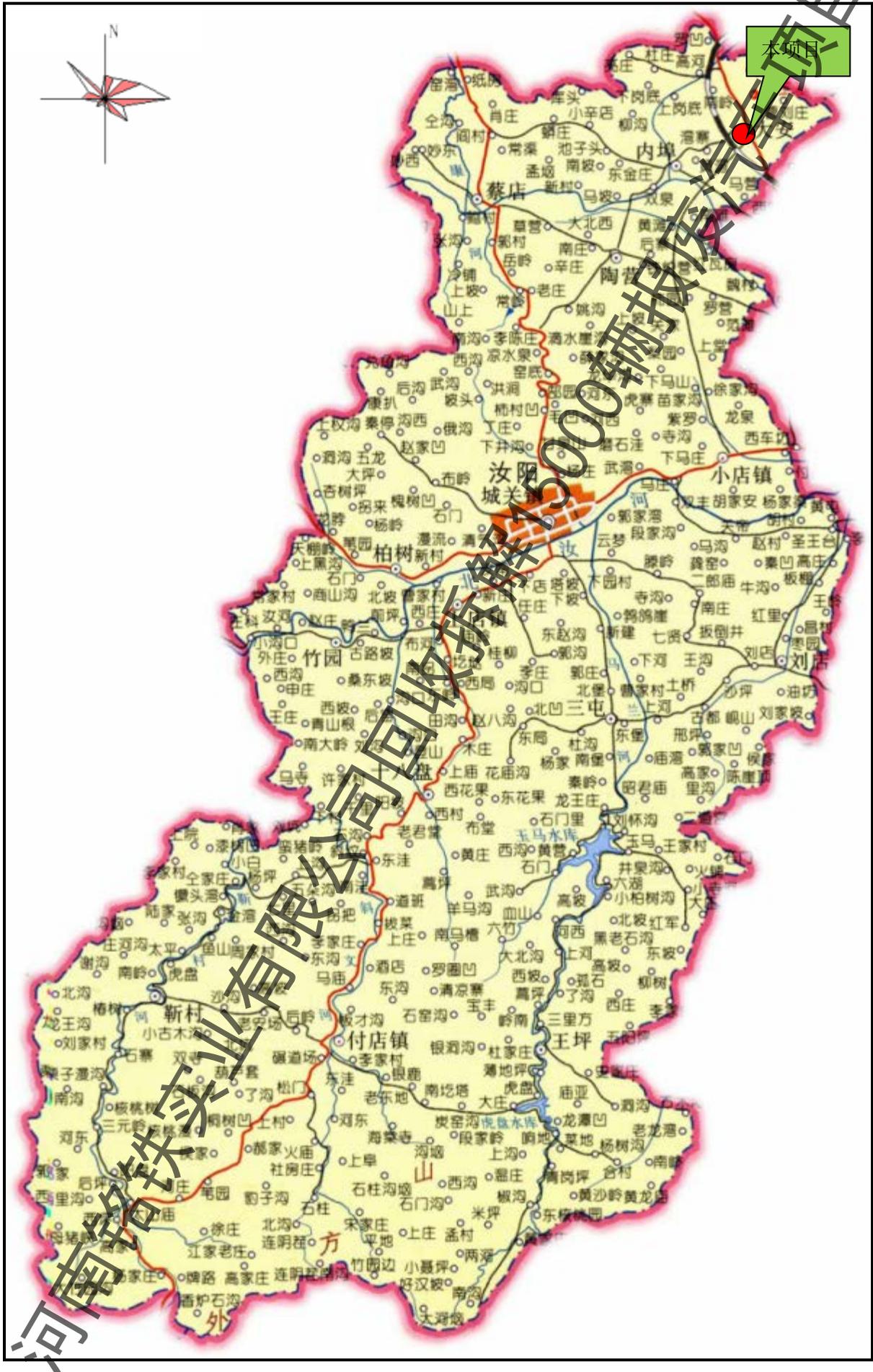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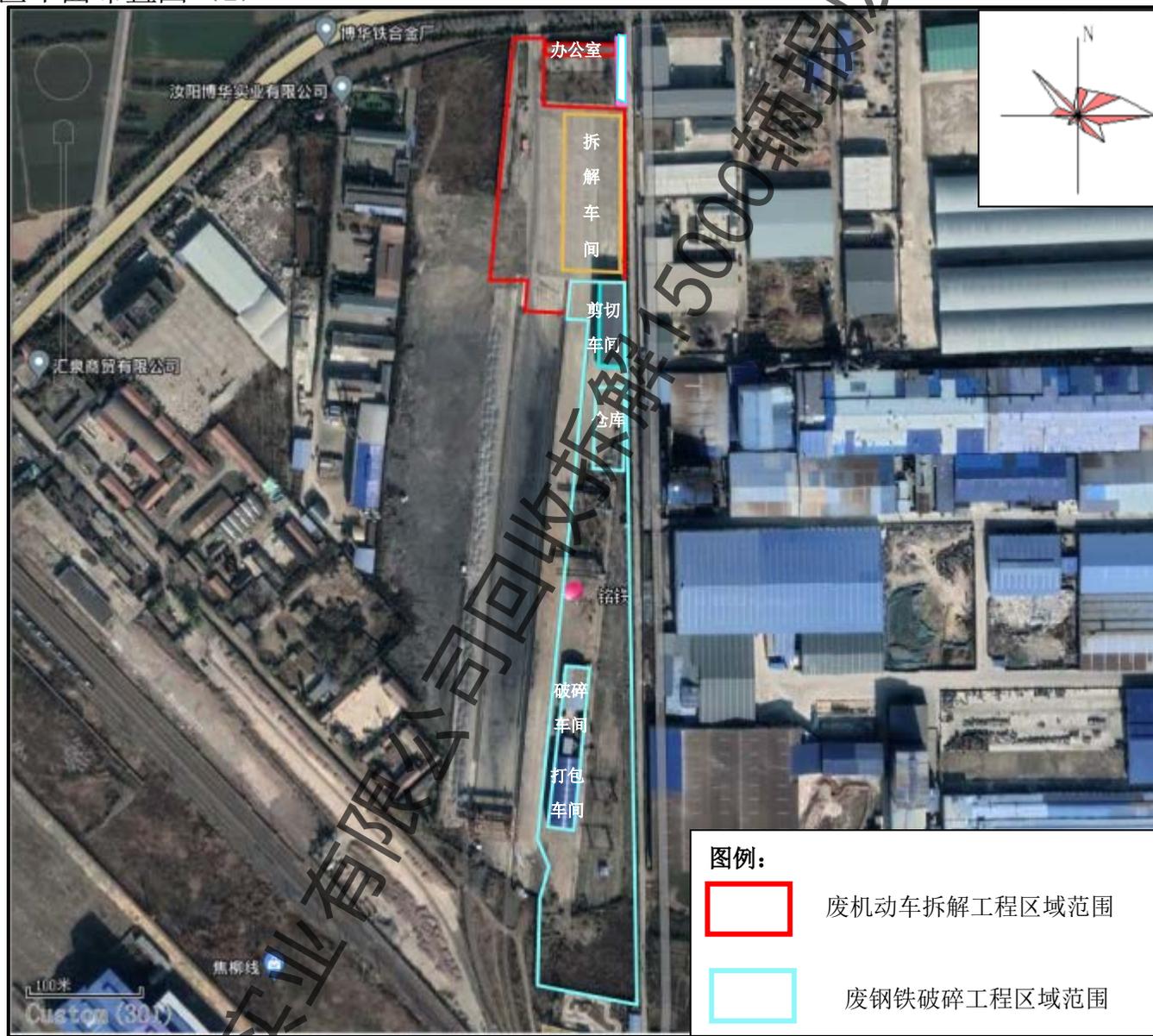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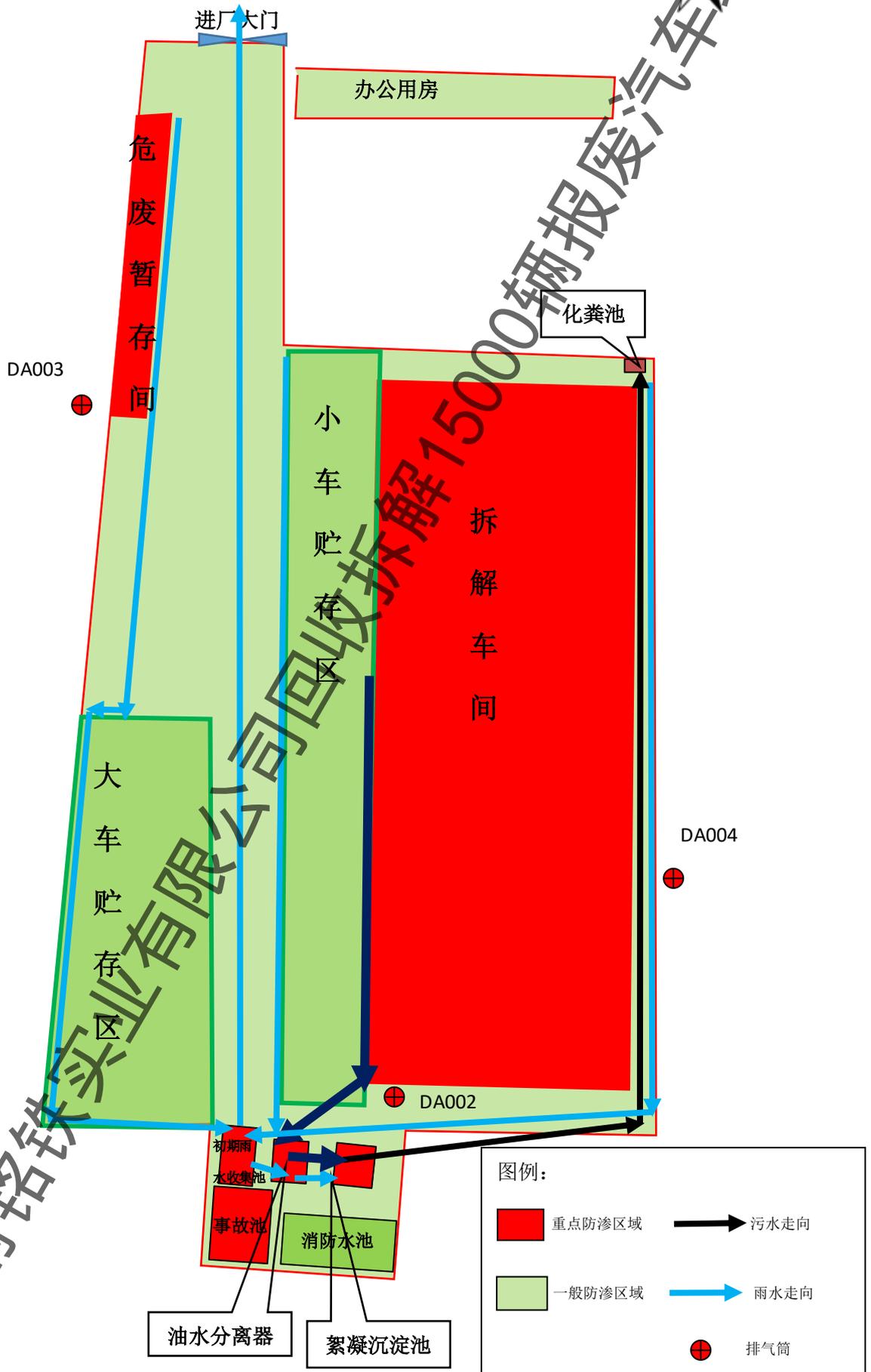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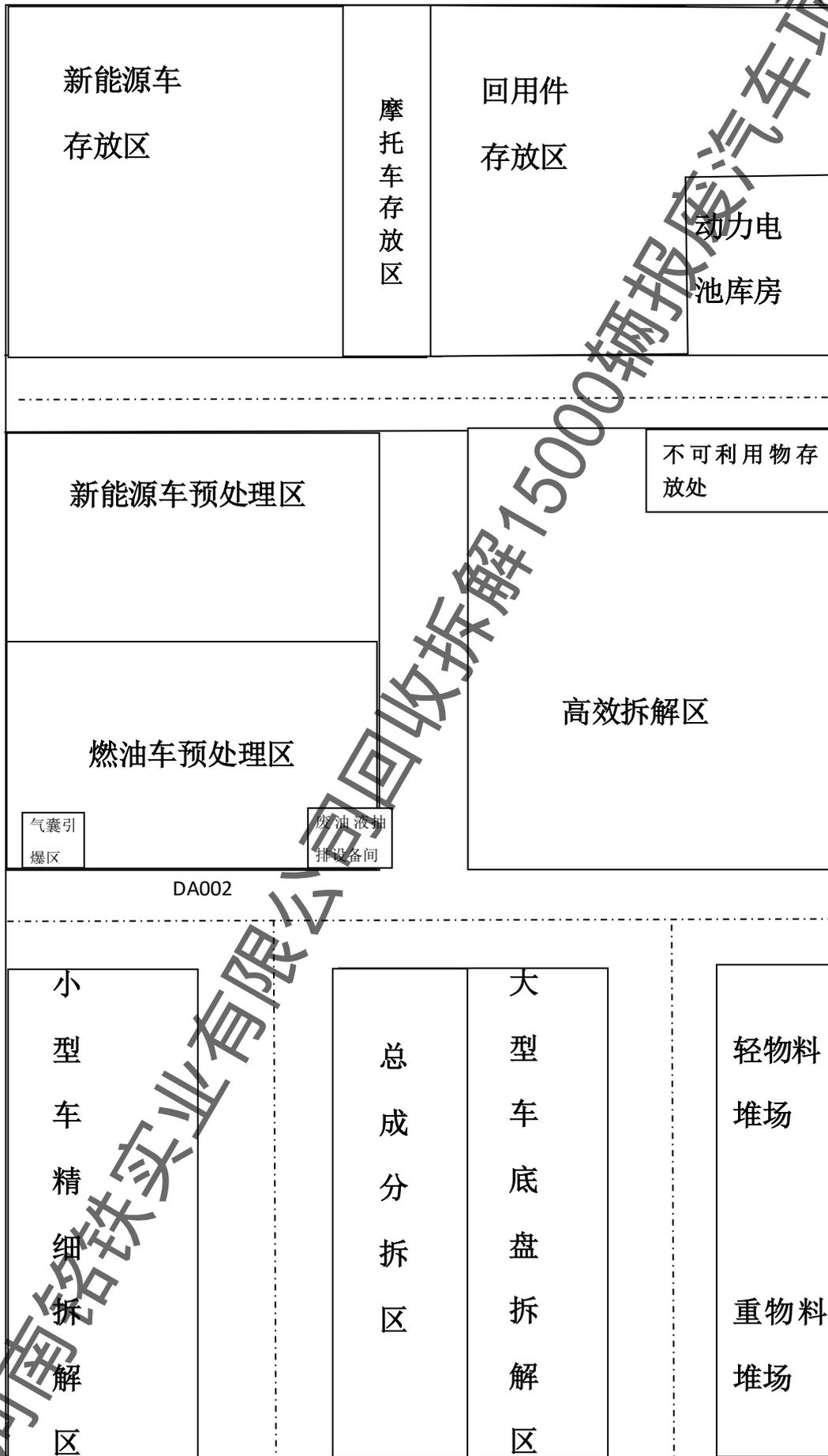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1）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2）和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拆解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竣工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附图七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附图八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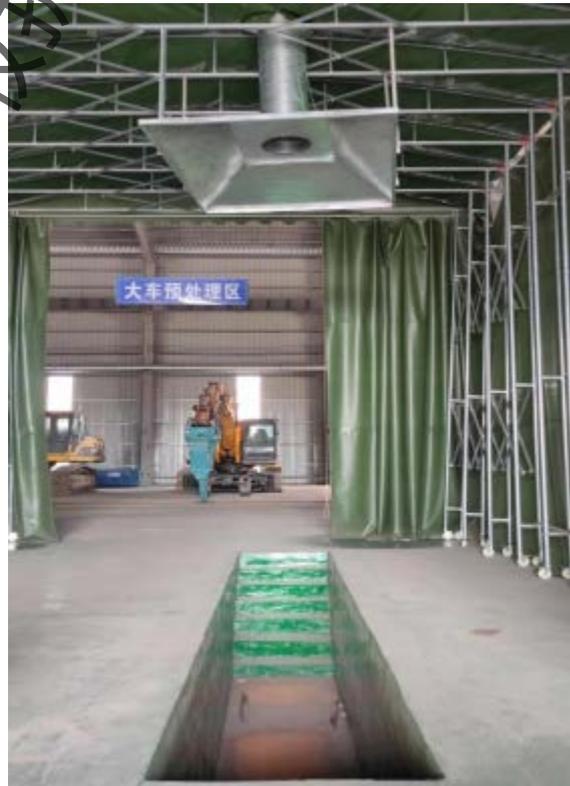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



碱液喷淋塔



集气设施

河南铝铁实业有限公司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汽车项目



初期雨水池



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收集措施



拆解车间